

# 高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县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高青中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科协：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储备物资管理、调运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配合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行为，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区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规划内容要涵盖指挥中心等指挥机构，城市道路、排水、供气等防灾保

障基础设施，以及各类避震疏散场所；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灾区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

县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区人员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公路通行路线，协调高速公路相关事宜，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及进出灾区的公路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区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县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督，发布通航水域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通航水域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通航水域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

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拟建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播报防灾紧急公告。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据职责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县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县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高青黄河河务局：对黄河洪水进行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提出意见建议，参与黄河防汛和抢险。

县水文中心：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提供雨情信息。

县交警大队：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自然灾害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协调保险公司不断拓宽灾害保险产品的覆盖面，指导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局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道）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县发展改革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通知高青黄河河务局及有关镇（街道）做好可能受灾黄河滩区、蓄滞洪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镇（街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



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15 时之前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科学全面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发布救灾情况，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党委、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县减灾委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人民政府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局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

县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每天向市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专及时向灾区派出工作人员，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局可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应急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高青大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国网高青供电公司做好

电力保障工作，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高青黄河河务局组织开展灾区黄河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县委宣传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应急局视情组织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县文明办、县民政局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减灾委或市应急局关于灾害评估

的统一部署，县减灾委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人民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县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工作人员，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局可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县委宣传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应急局视情组织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县文明办、县民政局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根据市应急局统一部署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 6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由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

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应急局会同县文明办、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委宣传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县委宣传部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贫困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镇（街道）人民政府申请，及时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监督检查灾情生活过渡性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应急局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各级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组织各镇（街道）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受灾镇（街道）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街道）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局通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减免政策。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受灾地镇

（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县应急局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县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

7.1.2 县、镇（街道）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确保工作需要。

7.1.3 县、镇（街道）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

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灾害准备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5 镇级以上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



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镇（街道）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

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公路、水运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高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应急救灾（救助）需要，灾区镇（街道）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落实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镇（街道）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镇（街道）政府应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讯、电力部门做好灾区通讯、电力保障。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6.5 对需要采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应”、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

的困难。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黄河河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7.10 宣传教育

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各级减灾委级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导有关镇（街道）、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县应急局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预案作出修改调整，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0年10月8日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 高青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和《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 2 组织体系

县政府设立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I级、II级响应时由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副指挥长。III级、IV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武警高青中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执行上级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

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县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县委、县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青中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道）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组长由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由应急、武警、发改（人防）、公安、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气象、通信、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 2.2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镇（街道）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

## 2.3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街道）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

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和IV级。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区域抗震救灾指挥部

请求，组织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0.5 万人以上	VII ~ VIII	$6.0 \leq M < 7.0$	I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 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抄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青中队，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县政府根据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

急响应，由县长任指挥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道）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县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县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

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

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青中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人武部立即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等救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县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学校、



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镇（街道）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

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的安全检查。

县水利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利设施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

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局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高手续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街道）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防震救灾活动。县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省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

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1.5 镇（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青中队。县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县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道）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县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2.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人武部、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

展，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县人武部、武警高青中队组织灾区附近人武部、武警高青中队救援人员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县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县工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县应急局指导镇（街道）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街道）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做好学生疏散和安

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街道）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2.5 镇（街道）应急

灾区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

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县应急局提出建议，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县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县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县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镇（街道）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县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县政府、市应急局。

#### 4.3.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2) 协调县人武部、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就近参加防震救灾。

(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3.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县人武部、武警高青中队参加救援工作。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

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县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县工信局等部门单位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县应急局指导镇（街道）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街道）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做好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

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水利工程、危险化学品设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指导灾区镇（街道）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3.5 镇（街道）应急

镇（街道）迅速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县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镇（街道）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街道）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 5.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

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5.6 技术系统

县应急局负责县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县、镇（街道）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镇（街道）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 5.7 科技支撑

县科技局、县应急局以及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融媒体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县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后，县应急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镇（街道）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派出工作人员协助镇（街道）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相关专业人员给予指导。

### 6.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街道）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县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道）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街道）应当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单位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6.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 6.5 邻县地震应急

与我县相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县应急局备案。

### 7.2 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街道）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8日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青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危险目标的确定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信息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程序

4.5 安全防护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总结与评估

5.4 事故调查

##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装备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经费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6.8 治安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县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综合控制能力，及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和协调社会救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以迅速有效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高青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 （2）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的

生产安全事故。

### 1.5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信息联动、资源整合，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以人为本、损益合理”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处理，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保证对事故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 1.6 风险分析概述

我县危化品主要集中在高青县化工产业园、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大型危化品企业有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属于应重点关注的地区。

近年来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有所增加，对于往来我县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车辆运输过程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详细危险目标见附件3）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下设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 2.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



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1）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事故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制定现场人员、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设定周边区域道路隔离和警戒，保证受害人员安全、顺利的疏散到安全区域，同时制定事故现场的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事故现场。

（2）抢险救灾组：由县消防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各消防中队组成。负责协调抢险人员、设备、器材的集结，积极组织现场抢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保护设

备器材，灵活处置突发事项，随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3）防化应急组：由县人武部牵头，负责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所引发的事故抢险和补救，并听从指挥部的临时工作安排，协同参与人员救护。

（4）抢修组：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专业维修队伍抢修，负责事故设备的紧急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由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技术指导。

（5）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环境污染、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进行监测，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预测事故可能发展的事态并制定措施，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对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做好现场的洗消。

（6）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担负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制定伤员转运方案，联系提供药物器材储备信息。

（7）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事故单位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

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9）善后工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

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 3.2 监测

3.2.1 各镇办（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负责收集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各镇办（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 3.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镇办（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县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3.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3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4.2 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

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6967911、6967921。

###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并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 4.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县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县指挥

部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 4.5 安全防护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控制危害源。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城区或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

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防止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4) 做好现场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对人继续危害和环境污染。

(5)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

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危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特勤队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特勤队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2、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联系表；
- 3、危险目标；
- 4、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联系电话；
- 5、高青化工产业园平面图；
- 6、高青县重要救援装备清单

## 附件 1

## 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 话	手机	值班电话
总指挥	孙 潇	县政府	县委常委、 副县长	6967067	13561690577	6967070
副总指挥	陶军峰	县应急局	党委书记、 局长	6967906	13583320816	6967921
	付朝旭	公安局	党委委员、 副局长	2189925	17805336827	2189925
	李 凯	消防 大队	党委书记、 政治教导员	2827511	13969340099	2827511
	高振伦	宣传部	副部长、县 文联主席	6967171	18678228358	6967095
成 员	王 廷	市生态环 境局高青 分局	副科级干 部、大队长	6951307	15666532907	6962576
	赵忠远	市场监督 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988969	15653351727	6961467
	赵 谦	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	6770705	18705336606	6770709
	任传峰	交通局	党组成员、 运输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6980566	18678225567	6961548
	胡玉春	住建局	县建筑工程 质量和安全 服务中心副 主任	6982616	13864310744	6962070
	孔翠英	卫健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962093	13455341877	6961556
	王 冲	人武部	民兵训练基 地主任	6962668	18678205331	6962668

	胡会先	气象局	气象台台长	6952983	13468400456	5208011
	曹文勇	民政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961753	18505335790	6961753
	吕德栋	总工会	党组成员、 副主席	6961257	18105330877	6961257
	张国华	人社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967133	18678218601	6961247
	侯海波	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335508	18560921713	2335516

## 附件 2

##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 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办公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 话	手机
主任	陶军峰	县应急局	党委书记、局长	6967906	13583320816
副主任	王 玮	县应急局	党委委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主任	6988506	18560283966
成          员	王云霄	县消防救援大队	田镇消防救援站 站长	2827525	13589505119
	刘合芸	县应急局	副局长	6967807	18560993863
	赵永敏	县应急局	七级职员	6967911	13793339933
	杜中振	县应急局	装备保障科副科长	6967326	18560893923
	董 彬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督查整改办主任	6950021	15666532911
	许德海	县交通局	安环科科长	6968889	18678225567
	李 响	县气象局	气象台副台长	6952983	18654368649
	王 兵	县卫健局	医政科科长	6961554	18353308017
	张培培	县应急救援指 挥保障中心	副主任	6967911	18560993860
	张文忠	县供电公司安 全监察部	主任	2335678	18678228053

## 附件 3

## 危险目标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危险品名称
1	淄博联昱 纺织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液碱、双氧水
2	全县各液化 气罐装站点		石油液化气
3	淄博华梅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氯气，环己胺，叔丁胺，双氧水，液碱
4	山东开泰石化 丙烯酸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丙烯、甲苯、天然气、三氯化铁、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氯异氰尿酸、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正丁醇、氨溶液【含氨>10%】、丙烯酸【稳定的】、氮【压缩的】、1,4-苯二酚
5	淄博晨鑫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液氯、黄磷、三氯化磷
6	淄博澳帆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氟化氢，氯，氯乙烯，四氯化碳，乙腈、二氯甲烷，盐酸，氢氟酸，二氟甲烷，五氟丙烷，氢氧化钠
7	淄博邦威医药化 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硫酸，双氧水，异丙醇，液碱
8	山东隆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烯腈，苯乙烯，异丙醇，偶氮二异丁腈，氮，氢氧化钾，磷酸
9	淄博晶润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苯，甲苯，乙醇，二氯乙烷，冰醋酸，水合肼，双氧水，环己烯，三氯化铝，过硫酸铵，丙酰氯，乙酰氯，硫酸
10	淄博凯华 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糠醛、硫酸

11	山东嘉虹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液碱、雷尼镍催化剂、铝酸钠 丙酸、三氯化磷、丙酰氯、亚磷酸、盐酸
12	淄博齐风川润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溴素、甲醇、乙醇、丙酮、醋酸乙烯酯、 三乙胺、异丙醇
13	淄博汇港川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氢氧化钠溶液、双氧水、水合肼、甲醇、 丙酮氰醇、氯化氢（无水）、二氯甲烷、 甲苯、偶氮二异丁腈
14	南大光电（淄博） 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氢、三氟化氮、氮、氟、氟化氢、氢氟酸、 氢氧化钾、氟化氢铵、氨、六氟化硫、硫 磺、氟化氢钾
15	淄博天润气 体有限公司	高青县 花沟镇肖胡家村	液氨 液态二氧化碳
16	山东汇龙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煤焦油、煤沥青、工业萘、葱油、轻油、 脱酚酚油、洗油
17	山东德川化工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液碱、盐酸、硫酸、氯甲基甲醚、丙烯腈、 甲苯、三甲胺水溶液、二甲胺水溶液、丁 二烯、甲醇、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 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2,2'-偶氮 二异丁腈、二氯乙烷、片碱、醋酐、酞酐 亚胺氯乙酸、过氧化苯甲酰
18	山东佳华水处 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盐酸
19	淄博飞源 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环己烷、氟化氢【无水】、四氯乙烯、盐 酸、氟化氢铵、二氟甲烷、硫酸、氢氟酸、 一氟五氟乙烷、五氯化锑、三氧化硫【稳 定的】、氨溶液【含氨>10%】、氨、二氯 甲烷、氯、氟化铬、发烟硫酸、1,1,1-三 氟乙烷、氢氧化钠溶液、硫磺、三氯乙烯

20	淄博齐星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甲醇, 甲醛, 多聚甲醛, 氢氧化钠
21	中石油中石化高青 分公司加油站及其 其他大型加油站的成 品油灌区		汽油
22	山东金洋 药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乙醇、盐酸、硫酸、氨水、液碱
23	山东中福致为 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叔丁醇, 异丙醇, 丙酮, 醋酸, 环氧乙烷
24	山东飞源 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三光气、二氯乙烷、液氯、氟化氢[无水]、 氯苯、氢氧化钾溶液、液碱(15%)、盐 酸、碳酰氟、对甲基苯胺、氮[压缩的或 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5~ 12%)、过氧化氢溶液、氯化氢[无水]
25	山东黄河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氢气、硫化氢水溶液、氨溶液、石油醚、 柴油、稳定轻烃、甲醇、氢氧化钠、石脑 油、氮、硫化氢、硫酸、天然气
26	山东立新 制药有限公司	高青县 经济开发区	甲醇、丙酮、2,2-二甲氧基丙烷、硫酸、 甲苯、正己烷、盐酸(36%)、三乙胺、 硼氢化钠、乙酸酐、三甲基氯硅烷、乙酸 乙酯、二氯甲烷、乙醇[无水]、氨溶液[含 氨>1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乙酸[含量>80%]、2-丙醇、甲醛溶液、 氢氧化钠、过氧化氢异丙苯、N,N-二异丙 基乙胺、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锡[无 水]、吡啶、氯化亚砷、N,N-二甲基甲酰胺、 1,2-二氯乙烷、三氯化铝[无水]、亚 硝酸钠、高锰酸钾、甲基叔丁基醚、对甲 苯磺酰氯、甲醇钠、水合肼[含肼≤64%]、 1,2-乙二胺、正丁醇、甲酸、硝酸、连二 亚硫酸钠、硝酸钠、乙二酰氯、氢溴酸、 三氯甲烷、锌粉、2-溴乙醇、3-溴-1-丙烯、 三氯化铁、氢氧化钾、亚硫酸氢钠、溴、 氢、氯化氢[无水]、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27	山东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苯酚、甲醛、甲醇、乌洛托品、硫酸、氨水、氢氧化钠
28	山东飞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苯乙烯、马来酸酐(顺酐)、双环戊二烯、不饱和聚酯树脂
29	山东科汇药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甲醇、乙醇、丙酮、盐酸、异丙醇、乙腈、甲苯、二氯甲烷、氢氧化钠、四氢呋喃、六氢吡啶
30	山东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硼酸、硝酸、硝酸钠、氢氧化钠
31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丙烯、环氧乙烷、丙烯酸、丙烯醛
32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氟化氢、液氯、氢氟酸、盐酸
33	山东飞源东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氨、无水氟化氢、发烟硫酸、氟化氢铵、氢氟酸、氟硅酸
34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氯甲烷、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氯化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盐酸、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沼气、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35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重铬酸钾、氢氧化钾、氯乙锌、氢氧化钠、高锰酸钾、三氧化二砷、硫酸、盐酸
36	东方飞源(山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甲苯、环氧氯丙烷
37	山东中泰天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二氟一氯甲烷(R22)、二氟甲烷(R32)、氯-1,1-二氟乙烷(R142b) 1,1,1-三氟乙烷(R143a)、1,1-二氟乙烷(R152a)、四氟丙烯(R1234yf)
38	山东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 化工产业园	丙酸、三氯化磷、苯、三氯化铝、环己烯、水合肼、乙酰氯、乙醇、浓硫酸、醋酸、甲苯、氢氧化钾、双氧水



## 附件 4

### 通讯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      110

县应急局值班室：0533-6967911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3-21899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0533-6950021

县市场监管局：0533-6961467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中心：0533-6967911

县应急局危化科：0533-6967326

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0533-2827536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中心：0533-2301278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7585119

桓台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533-8212350

##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联系电话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冯兵兵	淄博金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7615691501
董 崔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3354405789
吴 华	县消防大队	18253356119
张文忠	县供电公司	18678228053
徐林林	山东金舜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253318377
宁晟翔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583336116
耿宪成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13869322712
王安波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15107560

附件 5

# 高青化工产业园平面图



## 附件 6

## 高青县重要救援装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联系电话
1	消防头盔	49	新材料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6316006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60		
3	消防手套	60		
4	消防安全腰带	23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75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6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36		
8	消防员呼救器	38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38		
10	多功能消防腰斧	36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8		
12	防静电内衣	45		
13	抢险救援头盔	38		
14	抢险救援手套	50		
15	抢险救援服	50		
16	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6		
17	手持防爆电台	30		
18	抢险救援靴	50		
1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6		

20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	新材料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6316006
21	二级化学防护服	6		
22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23	特级防化服	4		
24	化学防护手套	4		
25	消防员防蜂服	4		
26	消防阻燃毛衣	16		
27	消防员降温背心	16		
28	移动供气源	1		
29	潜水装备	2		
30	消防用救生衣	16		
31	消防半身安全吊带	8		
3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8		
33	III类安全吊带	8		
34	消防通用安全绳	8		
3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36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4		
37	电绝缘装具	2		
38	防静电服	6		
39	防高温手套	4		
4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2		

#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

(2) 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

(3) 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漏、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4个级别：

(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

踪),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 ( I 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失踪 ),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科学应对; 统一领导, 统一指挥; 各负其责, 协同应对; 专常兼备, 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 平战结合。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县政府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 以下简称指挥中心 ), 由县长任总指挥, 负责统一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相关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高青移动通信公司、



高青电信公司、高青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必要时，向县政府请示启动县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必要时协调人武部、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编制和修订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 (3)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 (4) 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 (5) 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7)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 (8) 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 (9) 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 2.1.4 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

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以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

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县政府及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事发镇（街道）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现场总指挥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2.2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根据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

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指导协调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负责组织公路突发事件和市管内河通

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救援；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事故救援。

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参与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城市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

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高青移动通信公司、高青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高青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Ⅲ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镇（街道）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3.2.1 镇（街道）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市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中

心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中心，经市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中心或授权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3.5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

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委信息调研室和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 4 响应程序

###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省级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县政府

报告，提出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

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县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

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 7.6 物资保障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街道）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 8.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 8.3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

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6 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委、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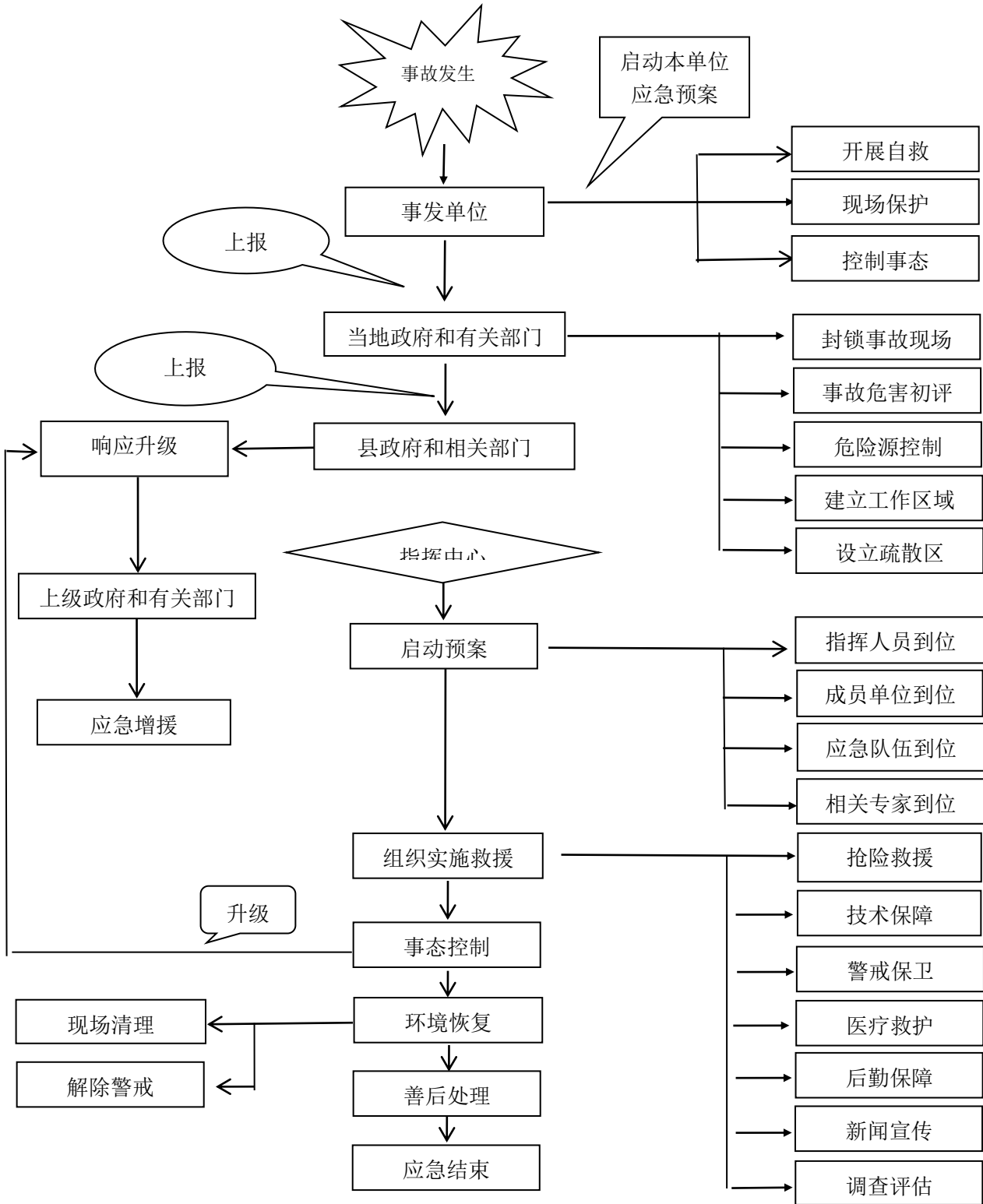
##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委值班室	6967010、6967011	6961267
2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3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4	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6967095	6967095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67153	6967153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6973600	6973592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961158	6961158
8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9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10	县财政局	6962293	6962296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61247	6961247
12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6967715
1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62070	6950553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5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16	县水利局	6962141—301	6962141
17	县农业农村局	6962768	6962768
18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6967601	6967601
19	县文化和旅游局	6967181	6967181
20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21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22	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6962395	6962296
23	县市场监管局	6961467	6961467
24	县总工会	6961257	6961257
2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83603	6983603
26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77119	6977119
28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	6969904	
29	高青移动通信公司	2329468	
30	高青电信公司	6255539	
31	高青供电公司	2335516	2335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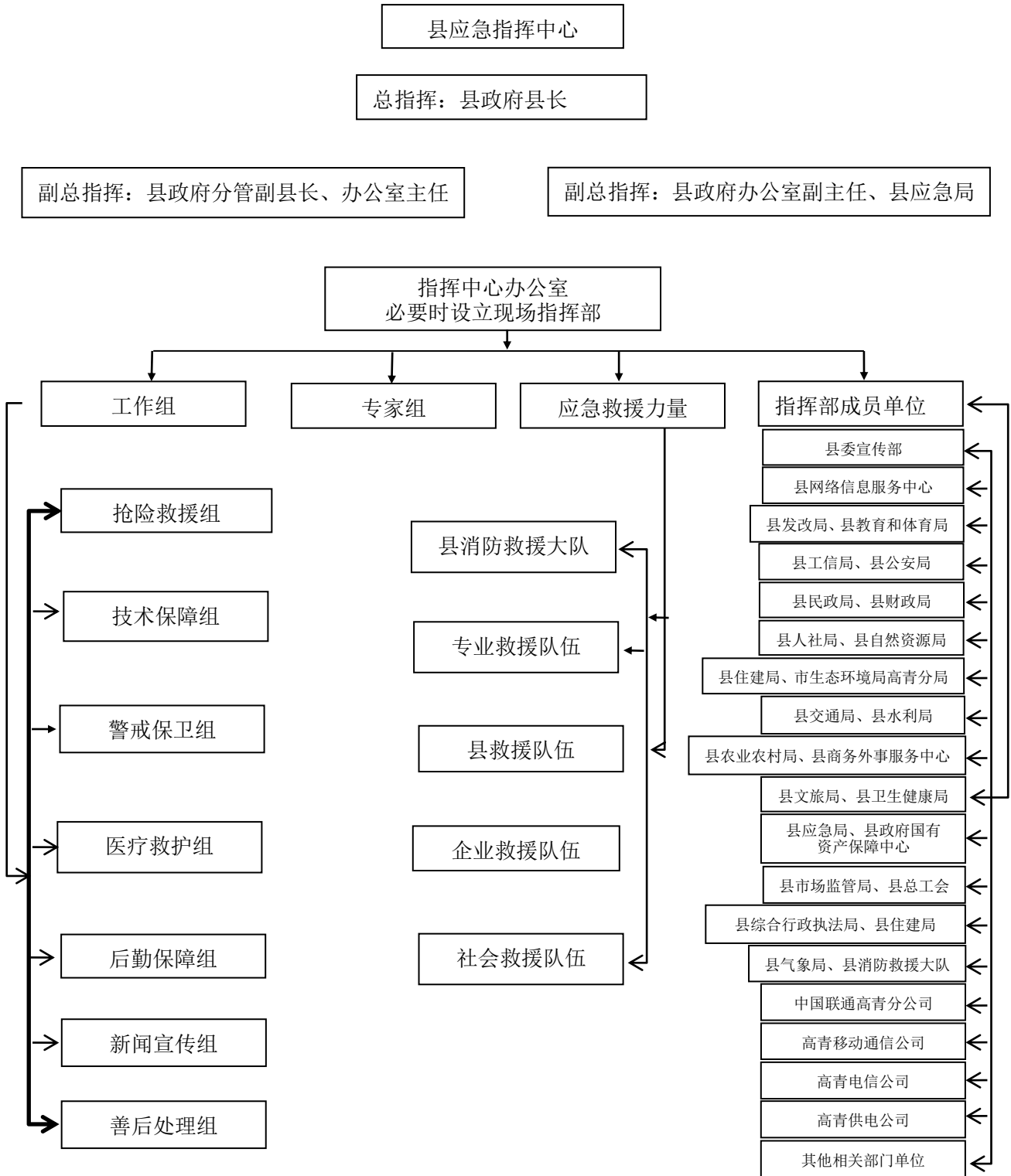
附件 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体系图





#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一、基本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及“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的消防工作方针和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保障和培训工作，以便快速反应，协调应对。

## 二、重、特大火灾事故分类

按照我县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的建筑类型、使用性质、生产储存等情况，将重、特大火灾事故分为7类：高层建筑类火灾事故、地下建筑物类火灾事故、石油化工类火灾事故、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事故、仓储类火灾事故、重要机关和单位火灾事故、其他类（主要包括古建筑、易燃密集建筑区等）火灾事故。

### （一）重、特大火灾事故分级

按照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燃烧程度和燃烧对象，将重、特大火灾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火灾事故，用红色表示；Ⅱ级火灾事故，用橙色表示；Ⅲ级火灾事故，用黄色表示；Ⅳ级火灾事故，用蓝色表示。

### (1) I级火灾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火灾事故:

- 1.高层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形成立体燃烧,难以控制;
- 2.地下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难以控制;
- 3.石油化工类火灾,装置区或容积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储罐区的油、气储罐发生火灾,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火势难以控制;
- 4.大型仓储类火灾,燃烧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较大,蔓延迅速,一时难以控制;
- 5.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燃烧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人员被困或珍贵图书、档案资料、文物等贵重物资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 6.重要机关和单位火灾及其他类火灾,燃烧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贵重物资及重要设施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 (2) II级火灾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火灾事故:

- 1.高层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形成立体燃烧,难以控制;
- 2.地下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难以控制;

3.石油化工类火灾，装置区或容积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储罐区的油、气储罐发生火灾，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火势难以控制；

4.大型仓储类火灾，燃烧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较大，蔓延迅速，一时难以控制；

5.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燃烧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人员被困或珍贵图书、档案资料、文物等贵重物资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6.重要机关和单位火灾及其他类火灾，燃烧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贵重物资及重要设施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 （3）III 级火灾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火灾事故：

1.高层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形成立体燃烧，难以控制；

2.地下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难以控制；

3.石油化工类火灾，装置区或容积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储罐区的油、气储罐发生火灾，引起连锁爆炸燃烧，火势难以控制；

4.大型仓储类火灾，燃烧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较大，蔓延迅速，一时难以控制；

5.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燃烧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

人员被困或珍贵图书、档案资料、文物等贵重物资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6.重要机关和单位火灾及其他类火灾，燃烧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贵重物资及重要设施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 (4) IV 级火灾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火灾事故:

1.高层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形成立体燃烧，难以控制；

2.地下建筑类火灾，燃烧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趋于猛烈燃烧阶段，难以控制；

3.石油化工类火灾，装置区或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储罐区的油、气储罐发生火灾，可能引起连锁爆炸燃烧，火势难以控制；

4.大型仓储类火灾，燃烧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火势较大，蔓延迅速，一时难以控制；

5.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燃烧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人员被困或珍贵图书、档案资料、文物等贵重物资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6.重要机关和单位火灾及其他类火灾，燃烧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有大量贵重物资及重要设施受到威胁，火势较大，一时难以控制；

### 三、应急组织体系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应急办、灭火现场指挥、各相关部门组成。

### （一）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大队长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高青县重、特大火灾灭火工作做出重大决策，并负责调动各有关方面的人力、物力，保障灭火物资和后勤生活物资的供应，实施统一指挥。

###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大队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灭火现场指挥部和各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工作；接到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应急队伍的日常训练和应急工作的演习；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灭火现场指挥部

#### 灭火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灭火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由消防大队大队长担任；副总指挥消防救援站站长担任。下设作战组、供水组、通信组、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宣教组、政工组、火调组。

### 灭火现场总(副)指挥的职责

全权负责整个火灾现场灭火工作的组织指挥，主要任务：制定单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火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力量，组织协同作战。在应急指挥部到达火场后及时通报火场情况及作战意图，听取指示并贯彻执行。

### 作战组的职责

迅速摸清火场情况，根据灭火现场指挥部总(副)指挥的命令，组织带领各种参战力量进行灭火进攻、救人、破拆、排烟、阵地转移等灭火战斗行动，确保其顺利进行，随时将火场变化情况汇报给灭火现场指挥部总(副)指挥。

### 供水组的职责

负责灭火战斗行动中的供水，协调县自来水公司，保障火场供水不间断。

### 通信组的职责

组织灭火现场指挥部与支队指挥中心及各参战部队之间的通信联络，保障火场前后方有通信畅通。

### 警戒组的职责

划定警戒区，协调交警、治安警察确保火场警戒和附近的交通畅通。

###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

组织供应器材装备、灭火剂、消防车的燃料，负责消防车辆装备的维修，组织饮食、衣物的供应和医疗救护工作的开展。

### 宣教组的职责

负责火场摄像、照相，并进行后期编排制作，根据上级指示，确定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内容和发言人。

### 政工组的职责

负责灭火战斗的政治宣传和鼓动，做好参加灭火战斗人员立功受奖工作。

### 火调组的职责

负责火灾现场勘察及火灾原因调查。

### 其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持现场秩序，确保火场附近交通道路的畅通，如是纵火，组织刑侦部门尽快破案，抓捕犯罪嫌疑人。

县自来水公司根据现场需要，负责对着火区域自来水管网二次加压。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现场封闭区外的空气、受到污染的水质进行常规环境监测，并对事件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县供电公司负责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对火场实施断电保障措施。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内火灾现场泄露或着火的煤气管道实施关阀、堵漏；金捷燃气公司负责火灾现场泄露或着火的煤气管道实施关阀、堵漏。

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化工企业制定《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响应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在发生

火灾事故时，指导事故单位及时启动灭火预案，实施自救，同时，为消防等部门灭火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

县卫健局负责对火灾现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护保障。

县联通公司负责重、特大火灾现场中应急指挥部、灭火现场指挥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通信保障。

#### **四、预防和预警**

##### **（一）信息监控**

各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针对辖区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的建筑情况、使用性质、生产储存及其发生火灾后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对高层建筑类、地下建筑类、石油化工类、人员密集场所类、仓储类、重要机关和单位等类型建筑和单位，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活动，建立全县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重大危险源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数据库，同时做好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接受、报告和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

##### **（二）预防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开展全县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调查，建立县级重点单位火灾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实现数据动态管理。

各相关部门负责了解县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善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县消防大队负责对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的火灾预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制定的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 （三）预警分级

按照我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分级,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颜色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 （四）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急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开通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灭火现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专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立即向县政府报告重、特大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4.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全力控制火灾的发展蔓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指令各种灭火救援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火灾发展变

化及控制情况。

6.调集灭火救援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五）应急资料库

1.建立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全县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预防和监督数据库系统；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系统。

2.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

3.建立重、特大火灾应急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五、应急响应体系

#### （一）分组响应制

突发重、特大火灾应急工作坚持属地化处置的原则，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支援。

按照我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分级，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二）应急响应程序

县政府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县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行动，但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消防支队报告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情况；需要相关应急力量支援时，立即向市消防支

队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 （三）信息抄送与处理

#### 1.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负责确认火灾事故等级的单位,确认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火灾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和市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 2.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火灾扑救总结报告3类。初报从接警起30分钟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火灾扑救总结报告在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立即上报。

### （四）应急处置

#### 1.处置措施

按照《高青县类型事故应处置预案》组织实施。

#### 2.现场处置原则

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贯彻“先控制，后消灭；集中兵力、准确、迅速；攻防并举、固移结合”的战术原则，有效采取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封堵、监护等基本战术方法，全力控制火势的发展蔓延，速战速决，消灭火灾。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灵活采取计划指挥和临场指挥的指挥形式，积极组织协调个各参战的相关单位，搞好协同

作战。

### 3.安全防护

加强防护措施。参加灭火战斗的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灾害事故的火灾特点及其危险性，按要求佩带个人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及时设定火场警戒。对不同类型的火场，按照要求由有关部门设立相应的警戒区，尽量减少前方作战人员；对一些易燃易爆和伴随毒气（液）泄漏的火灾现场，要严格界定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并严格实行登记检查制度。

### 4.应急终止

重、特大火灾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处置工作，恢复正常工作。

### 5.信息发布

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原因、危害和损失等有关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对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数字公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一般性火灾事故，应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发布，对影响重大的火灾信息发布，应经县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 六、应急保障

### （一）资金保障

县消防大队根据突发重、特大火灾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

出预算，报县财政审批后执行。

## （二）人员保障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制要求，加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其应对火灾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消防大队要加强对各镇、经济开发区的消防监督，同时，要建立一支专门的消防培训师资队伍，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消防组织。

## （三）装备保障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在充分发挥现有的灭火救援资源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硬件建设。配备火灾应急专用的通信指挥车、扑救各类火灾所需的各类举高和水罐消防车以及相应的灭火器材、救生抢险器材。

# 七、后期处置

## （一）火灾调查与评估

县政府要求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直属机构，组织公安、消防、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立即对火灾原因、性质、经济损失进行科学评估。

## （二）恢复重建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直属机构负责恢复重建工作。镇政府、直属机构及相关

职能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并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直属机构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 **八、预案的管理与演练**

### **（一）预案的监督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县消防大队将根据《国家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淄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

### **（二）预案的演练**

各重、特大火灾应急机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应急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估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不断改进、补充、完善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 **九、奖励与责任追究**

### **（一）奖励**

在突发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设，实施效果显著的；
- 3.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二）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责任人，在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由县消防大队负责解释。

## 十一、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突发事件，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9) 《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 《淄博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 《JT/T 1156—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 (12) 《JT/T 1018—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 (13) 《JT/T 999—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



规程》

(14) 《DB37/T3211—20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公共交通企业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单位强化联动协调，保持应急资源共享，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分工合作机制。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工作，采取切实预防措施，综合治理安全隐患，保障应急救援及时、准确、高效。

(4) 依靠科技，加强管控。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有效避免或控制突发事件的损失。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共交通的场所、工具、运行线路损害和相关人员伤亡，危害城市公共交通的紧急事件。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方式。

1.4.2 本案适用于发生在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I、II、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4.3 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本案的应急预案。

## 1.5 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A 类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台风、洪灾、地震、滑坡、地面塌陷、大雾、冰冻、暴雪等对公共交通造成的灾害。

B 类事故灾难。主要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场站（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相关设施和设备的事故等。

C 类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的事件。

D 类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交通的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

1.5.2 城市公共交通的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下同）：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重大，下同）：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II 级（较大，下同）：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V 级（一般，下同）：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节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 2 组织体系

本预案组织体系由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三部分构成。

###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武警高青中队、县交警大队、县恒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淄博交运集团高青分公司、各镇（街道）、开发区。

2.1.2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决定启动 IV 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上报 I、II、III 级突发事件，对 I、II、III 级突发事件采取先期必要救援，积极支持 I、II、III 级应急响应；

（3）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并领导应急响应的

全过程；

(4) 指导下设各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5) 决定终止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指挥长下达，或者授权副指挥长下达。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2)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4) 协调衔接各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5) 指导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本案的应急预案。

(6) 组织安排IV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 2.3 应急工作组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下设八个应急工作组：

(1) 安全警戒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高青中队、高青交警大队组成，有关单位配合。

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通车辆、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

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 （2）现场处置组

县交通运输局或相关专业部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青中队、高青交警大队、县各公交运营公司及相关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

负责搜救人员、抢救重要设施、设备、财物等工作。

##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急救站；采取转运、分流等措施妥善安排伤员就医治疗；及时统计接受到的伤亡人员情况，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 （4）信息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 （5）应急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交警大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家电网高青分公司及相关各镇（街道）、开发区组成。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征集和运送，保障救援通讯联络，保

持城市客运交通秩序。

#### （6）善后处理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及相关企业组成。

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 （7）技术专家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事故情况，召集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气象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 2.4 各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工作，并提出处置意见；参与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中断道路、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

县工信局：协调县内各移动通信运营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县发改局：协调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县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负责突发事件中有关气象灾情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参与现场处置；配合应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事发地的镇（街道）、开发区：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配合做好先期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体系

3.1.1 预警网络。以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为预警基础，辅以110、119、120、122、12395（水上遇险报警电话）等报警平台，构成全天候全范围的行业应急预警网络。

3.1.2 信息受理和报告。预警原始信息接受单位负责对监测和收集的信息进行甄别核实；达到预警等级的，应立即报告，确保应急处置相关方及时掌握预警讯情。

3.1.3 通讯渠道及相关要求。成员单位应保障预警渠道24小时畅通，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告知相关联动单位。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相应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应急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

### 3.3 预警发布

Ⅳ级预警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提供应急指导和协助。

### 3.4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变更预防措施，



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况（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3）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到Ⅳ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事发地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和县交通运输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先期救援预案，紧急动

员本单位及附近应急人员、车辆、应急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4.2.2 接报单位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危害。

4.2.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2.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4.2.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4.2.6 利用广播、告示牌等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2.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4.2.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级别采取分级响应。响应行动级别分为 4 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Ⅳ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

（2）Ⅲ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实施响应行动。

（3）Ⅱ级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并组织实施。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先期响应行动，并在Ⅱ级响应行动启动后服从升级调遣。

(4) I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并组织实施。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省应急指挥机构部署，全力投入先期响应行动，并在I级响应行动启动后服从升级调遣。

#### 4.3.2 现场指挥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先期成立现场救援组织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先期处置工作。

(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吸纳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响应升级的，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权呈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深入一线，关注事态发展，保障增援协调工作的效率，根据需要组织增援力量。

(4) 增援单位的增援力量指定负责人带队，保障支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顺利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 4.3.3 协调联动

(1) 部门联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各应急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予以配合。

(2) 行业联动。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县交通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 区域联动。跨区县的应急保障联动，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 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建议，在应急响

应行动达到以下效果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1)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故）的损害得到常态管控；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
- (4) 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

#### 4.5 信息发布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管理，保障突发事件各阶段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开。

### 5 善后处置

5.1 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3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 6 保障措施

#### 6.1 指挥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地点就近事发地，便于掌握一线事态和应急响应效果，及时下达指挥命令。

## 6.2 通讯保障

建立以保障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及相互间通讯顺畅。

## 6.3 物资保障

6.3.1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3.3 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县政府同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4 队伍保障

6.4.1 各交通运输生产单位应组建突发事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

6.4.2 应急工作组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 6.5 运输保障

6.5.1 跨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

6.5.2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力量，保障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及时运送。

6.5.3 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 6.6 公共客运保障

6.6.1 运能保障。各企业应按营运车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能及时投入运行。

### 6.6.2 保障调度指向

(1) 按照各单位内部的就近调度原则，由本单位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市级应急机构启动跨市县域的增援调度预案。

## 6.7 经费保障

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特殊情况下需要采购的应急物资，按分级负责原则，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管理。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 7 监督与管理

7.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方法向公众宣传、普及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救援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素质。

7.2 各应急保障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响应的培训和演练工作，保持应急队伍具备熟练正确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7.3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持各成员单位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和协作

联动预案诸要素，强化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

7.4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8 附则

### 8.1 预案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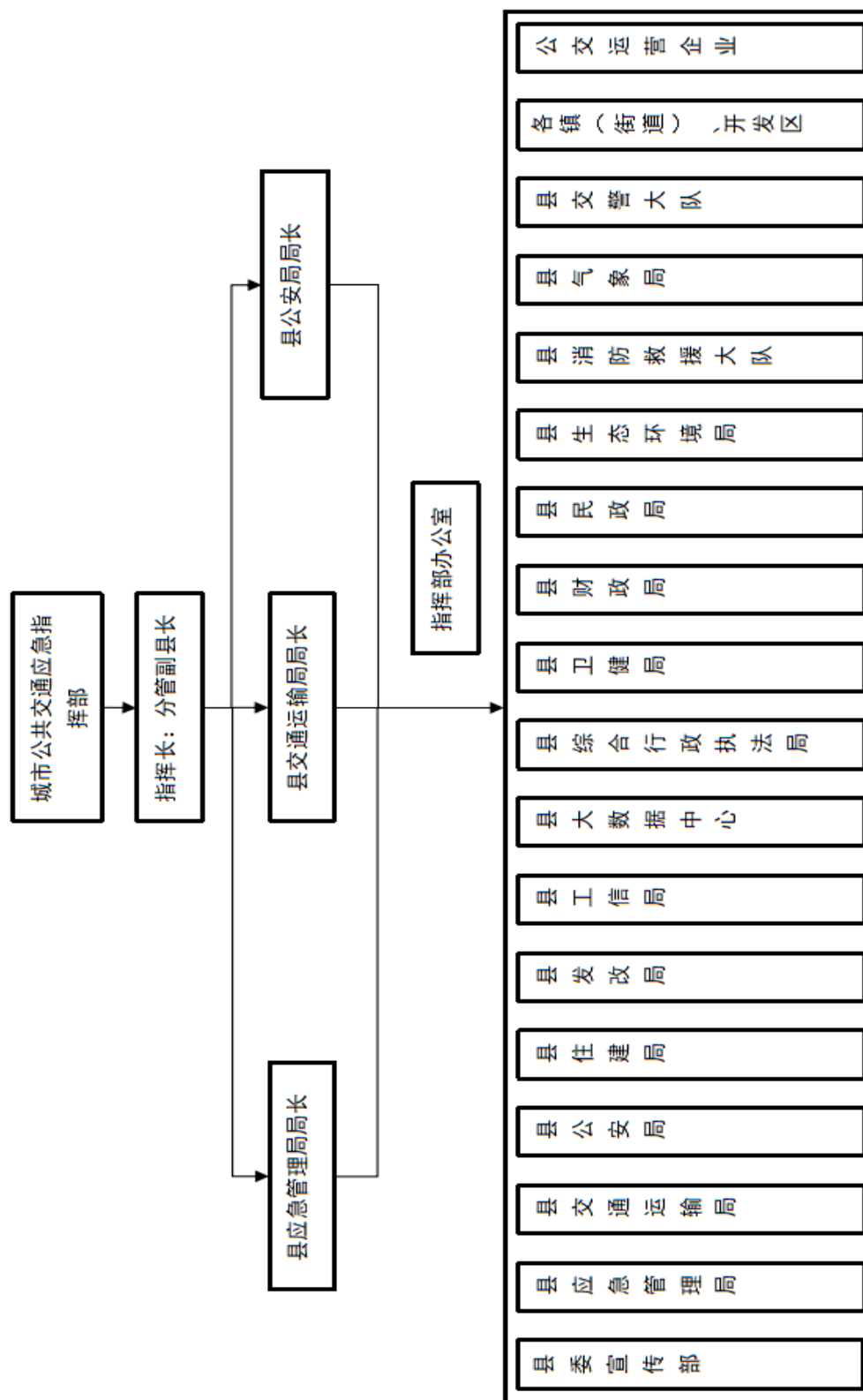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突发事件（故）救援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相应修订和更新补充。

### 8.4 预案的生效

本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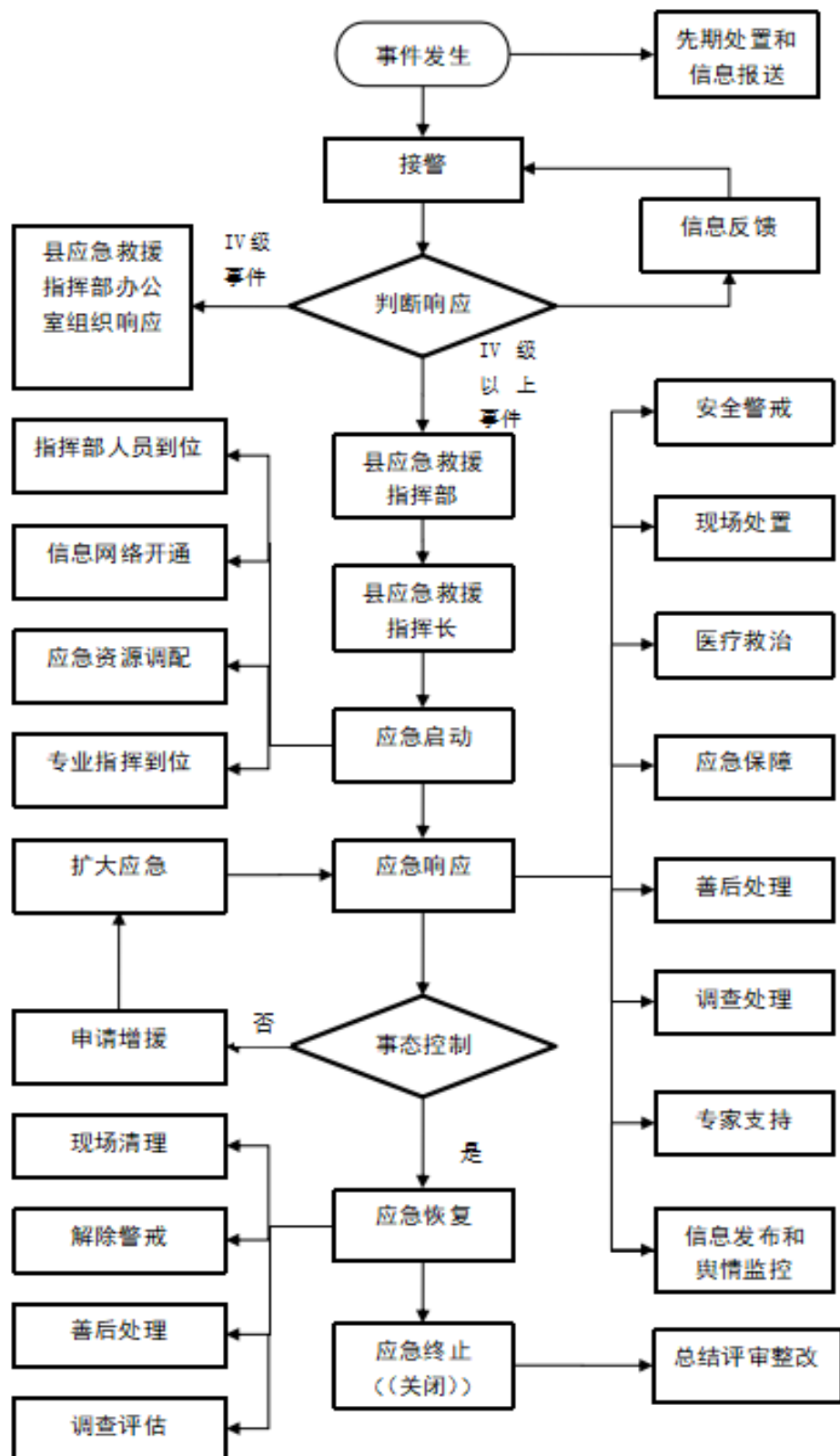
##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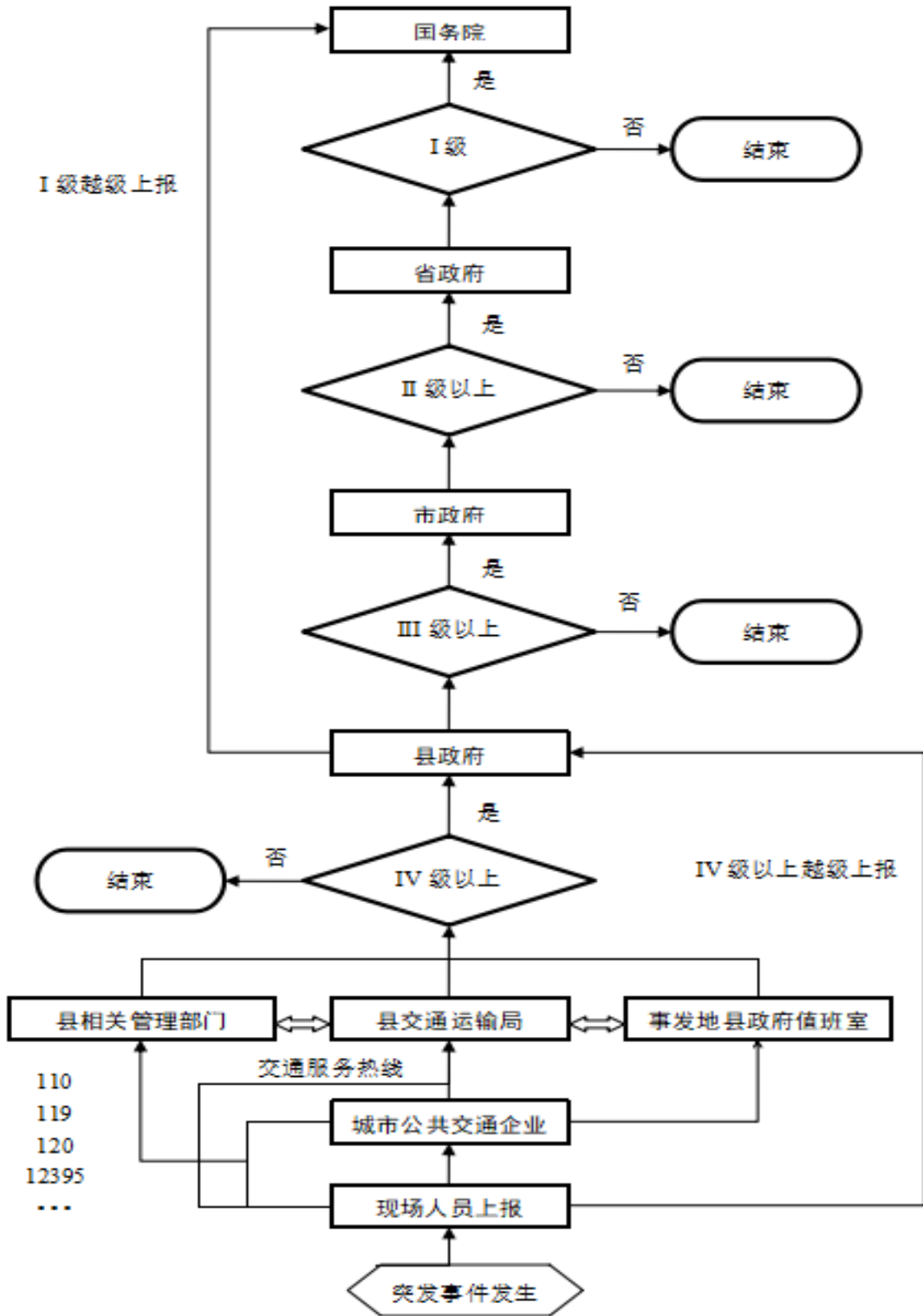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三

###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信息报送流程



# 高青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二、预案适用范围

- 2.1 客运车辆、校车发生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 2.2 一次死亡 2 人（含）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2.3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 2.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 三、处置原则

3.1 接到事故报警问明初步情况后，立即组织就近必要警力赶赴现场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根据情况，同时通报消防、派出所、治安等警种，并通知医疗急救部门和事故处置专家赶赴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内开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绿色通道”。按照上报范围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应急局。

3.2 有通行条件的应及时疏导群众和车辆，恢复交通，确保安全。

3.3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规定，公开、便民、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 四、指挥系统和工作职责处置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在高青县应急局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并成立高青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设在交警大队。

##### 4.1 高青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

总 指 挥：王 军 大队长

副总指挥：韩 慧 副大队长

赵 谦 副大队长

成 员：陈秀波、赵金华、朱双三及大队施救队员

职责任务：

4.1.1 总指挥全权负责高青县辖区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

4.1.2 研究确定总体处置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并下达命令。

4.1.3 安排调动分配工作任务。

4.2 事故处置总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现场勘察调查组，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

#### 4.2.1 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组 长：韩 慧

成 员：高青大队事故处理科、中队民警，县应急分队

全体成员职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处置、抢救工作，力争将事故车、物损失和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予以调整、修订和补充；紧急调用各类所需物资、设备、人力，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情况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4.2.2 现场勘察调查组

组 长：陈秀波

成 员：事故处理科全体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 4.2.3 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组 长：赵 谦

成 员：高青大队勤务中队民警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堵截设卡，救护伤员，维护疏导交通秩序。

#### 4.2.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宋 震

成 员：县卫健局、高青县人民医院、高青县中医院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 4.2.5 善后处

组 长：张立娟

成 员：民政局相关科室、各镇（街道）相关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理。

#### 4.2.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张跃峰

成 员：交警大队宣传科全体成员

职责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处置总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故情况。

### 五、救援程序

5.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高青县应急局。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辆受损情况。

5.1.2 事故的简要经过。

5.1.3 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

5.1.4 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2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情况。

5.3 应急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工作,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5.4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总指挥部指令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工

## 六、应急措施

6.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6.2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事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6.3 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6.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 七、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7.1 勘查现场情况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做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进行救援工作。

7.2 固定事故车辆位置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7.3 检查和保护受伤。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7.4 救出被困人员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被困人员救出。

7.5 现场诊断急救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作必要的检查和救护。

7.6 清理现场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 八、注意事项及要点

8.1 事故处置要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8.2 事故处置、救援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努力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8.3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事故处置所需的设施、物资、器材的配备，确保应急使用。

8.4 事故处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 **九、责任追究制度**

在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中，工作滞后，反应迟钝和不听从指挥，工作不负责，违反事故处置工作纪律，影响事故处置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其它事项**

10.1 本预案是高青交警大队针对发生在道路上的较大交通事故组织实施的处置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10.2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要求。

#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通，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

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的第一时间要发挥应急处置的主体作用，立即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县政府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依靠科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公路毁坏，交通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 1.5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48小时以上。

重大事件（Ⅱ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较大事件（Ⅲ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一般事件（Ⅳ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救援保畅组、技术专家组、公路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 9 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道）、开发区组成，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 2.2 职责

### 2.2.1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的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5）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 2.2.2 办事机构职责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1）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

（3）负责指导和协调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县公

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 对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

###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报道工作及控制舆论导向。

(2)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处置工作，并提出处置意见；参与公路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3)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灭火与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的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通中断的公路等工作；配合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抢救及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确保医疗工作绿色通道畅

通无阻；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7）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的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8）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公路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通告”。

（9）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10）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

（11）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抢通中断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等工作；配合参与全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协调联系上级公路管理部门；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12）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过往车辆进行管制信息提示，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疏导交通；负责现场车辆清障，并提供必要的消防和应急抢险救援器材设备。

（13）其他相关部门：服从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14）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先期处置，配合县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相关单位部门参与。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保障应急状态期间后勤服务工作；传达指挥长指令，承办指挥部交办其他工作。

(2) 救援保畅组：以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中队、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组长由公安局负责人担任。根据事件性质，组织协调消防、武警等警力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绿色救治通道等工作。

(3) 技术专家组：以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4) 公路抢修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合，组长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负责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和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120 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配合，组长由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的防疫工作，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站。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长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担任，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和应急物资库的建立。

(7)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组织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性质、种类，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9)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和事件单位配合，组长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担任。负责事件的各项善后工作。

###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县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 2.2.6 镇（街道）、开发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接受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1.1 监测主体

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公路管理单位和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监测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对监测信息及公路安全状况进行汇总分析。

县公路管理单位和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全县公路突发事件日常信息。

##### 3.1.2 监测渠道

（1）本预案成员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

（2）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公安、水利、气象、卫生健康、环保、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单位和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

####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报请县政府统一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报告

坚持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值班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再书面报告。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报告方式：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应急移动通讯等设备向上级部门报告或口头报告。

县政府值班室电话 0533—6967070、6967065，传真电话 0533—6967065。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533--6967911，传真电话 0533--6967911，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路事业服务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等

相关部门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迅速建立现场应急工作机制，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车辆，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对于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手机、微博、微信、可变情报板、巡逻车等各种已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公安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通过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和“12328”客服热线、收费员发卡提示、巡逻车鸣笛喊话等形式，进行提示。

#### 4.3 分级响应

IV级突发事件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程序，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县长任现场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I级、II、III级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程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 4.4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响应本预案的同时，由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

#### 4.5 响应的变更

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提升响应级别。当事故发展到本县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6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在现场救援时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 4.7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

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实施，并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

#### 4.9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后，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事故调查组完成应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报告包括事件发生原因、伤亡情况、造成的损失、责任分析处理结果、经验教训、整改措施、突发事件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 5.3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技术专家对普通公路结构和附属设施进行评价，牵头组织修复、重建。

##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 6.1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6.2 总结评价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各自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组建县公路突发事件专业道路抢通保畅队伍，并建立信息库；建立公路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7.2 物资保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责，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同时，应急所需物资应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储备物资要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 7.3 物资征用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 7.4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7.5 经费保障

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 7.6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同时，加强先进技术应用和设备投入，如监控系统、公路（桥梁）超限检测系统、公路协同巡查系统

等，为有效处置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宣传、法制、教育、卫生、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广电等部门单位，应广泛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 8.2 培训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对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单位）预防和处置公路事件的能力。

### 8.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小型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大型演练。对每次演练，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的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9 附则

### 9.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报市应急部门备案。

### 9.2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县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洪涝、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已经或可

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按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应急措施处置，与此同时，本预案与《高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高青县地震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与《高青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当公路突发事件涉及危险化学品时，本预案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并对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高青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备案。

### 9.4 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制定，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县财政局	6963765	6962296
县人社局	6961247	6961247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6967715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县水利局	6962141	6963567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83603	698360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县融媒体中心	6962934	6961558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7879521	7879520
县交警大队	2139217	69601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县供电公司	2335674	2335517
县移动公司	2329468	
县联通公司	6969904	
县电信公司	6255539	
田镇街道办	6961342	6961342
芦湖街道办	6951755	6951755
高城镇	6315004	6315994
花沟镇	6785304	6785370
青城镇	6735165	6735194
常家镇	6990556	
唐坊镇	6355730	6355704
木李镇	6715617	6715617
开发区管委会	6989719	

# 高青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以下简称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迅速有效做好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减轻水域污染，及时恢复内河交通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五）《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七）《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 （八）《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交通运输部2018年3月27日公开；
- （九）《淄博市市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十）《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内河通航水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二）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全面提高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 （三）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 （四）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发挥政府各部门、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发挥应急预案的救援效果，有效控制事故发生态势，预防和减少二次事故。

## 1.4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分类分级

### 1.4.1 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桥及其他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主要包括：（一）碰撞事故；（二）搁浅事故；（三）触礁事故；（四）触碰事故；（五）浪损事故；（六）火灾、爆炸事故；（七）风灾事故；（八）自沉事故；（九）操作性污染事故；（十）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

### 1.4.2 事故分级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

#### （一）I 级（特别重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II 级（重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三）III 级（较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四）IV 级（一般）

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 IV 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全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2.1.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 IV 级水上交通事故时，成立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指挥部总指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

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各镇（街道）、开发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需要，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承担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2 机构职责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署要求；（二）审定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三）研究提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四）决定启动和终止Ⅳ级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状态及应急响应行动；（五）决定其他应急相关重大事项。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做好应对水上交通事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宣传等；负责组织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负责应对水上交通事故的相关知识的网上宣传；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等；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指导运营单位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供救援运输应急保障；负责维护水上交通事故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等；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四）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对符合政策的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

（五）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保障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六）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

（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污染水域进行治理等；

（八）县水利局：负责事发水域水文监测，提供相关水情信息，做好水位保障工作，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等；

（九）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组织水上交通事故涉及旅游团队及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保障游客安全，配合做好游船船舶沉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等；

（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

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对伤员进行心理辅导，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人员伤亡、救治等情况；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工作，并提出处置意见；参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二）县黄河河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意见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十三）县气象局：负责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气象信息服务、灾害天气预警等；

（十四）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十五）县供电公司：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十六）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一）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二）制定、修订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三）指导水上运营企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

定；（四）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五）编制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六）研究提出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政策和措施建议；（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各应急工作组间的信息沟通，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黄河河务局、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等其他单位以及相关镇（街道）共同配合。

（二）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及装备的供应及运输工作，以及运送撤离人员、维护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交警大队、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县供电公司等配合。

（三）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实施救援人员和设备、抢救资金等具体搜救行动，组织打捞沉船和失踪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对现场进行卫生防疫；对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等配合；必要时可请求武警中队增援。

（四）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及时向  
社会报道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情。由县委  
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配合。

（五）善后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清场和撤离，伤亡人员  
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由县  
政府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六）重建工作组：负责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的修复，涉及  
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涉  
及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具体执行。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及  
有关牵头部门负责人、有关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  
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三）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  
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3 监测和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相关信息，做好事故风险分析及预警工作。

#### 3.1 信息监测与分析

##### 3.1.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可能诱发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发生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可能造成船舶污染的信息；造成事故发生的其他信息等。

##### 3.1.2 信息来源

主要包括：（一）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二）镇（街道）提供的可能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信息；（三）其他机构及事故有关方提供的监测信息。

##### 3.1.3 信息分析

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分级，初步确定预警级别。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事故（险情）可能影响的范围及严重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见附件 9.3），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信息分析评估确认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

指挥部信息发布程序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信息后，经分析、核实，符合Ⅲ级预警条件，向指挥部提出Ⅳ级预警建议；

（二）经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签发Ⅳ级预警启动文件，同时上报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三）通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机构和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做好应对准备；

（四）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监测和预警信息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有关情况。

（五）必要时，经指挥部同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事态的发展情况，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级别，向指挥部提出调整或解除Ⅳ级预警建议，经批准后，发布调整或解除Ⅳ级预警信息，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和救援

### 4.1 信息报送

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 （一）信息采集

主要采集：①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②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③事故的简要经过；④事故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⑤已经采取的措施；⑥其他情况。

#### （二）报送程序

事发地有关单位应及时将事故信息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并视情续报。

### （三）报送形式和要求

达到IV级以上事故的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4.2 应急响应

### 4.2.1 响应级别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响应四个等级。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指挥部负责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发布，负责指挥和协调，落实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 4.2.2 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

IV级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对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信息分析评估确定为IV级的、接到县政府责成处理的、接到相关镇（街

道)、水上运营单位申请的应急支援,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二) 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若同意启动,正式签发IV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并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三) 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四)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措施;

(五) 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及时向指挥部、县政府等报告事故的发展和救援情况。

(六)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降低应急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实施。

### 4.3 处置措施

#### 4.3.1 先期处置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开展应急行动,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初步评估事故基本情况;

(二)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船舶等进入事故危险水域,开辟救援通道,维持现场秩序;

(三)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受伤人员救治、损失情况核查,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水上交通事故危害的人员;

(四) 对于涉及污染事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减少大面积危害。

### 4.3.2 县级响应

IV级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议定IV级响应期间各项工作制度，指挥开展应急工作。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镇（街道）配合开展应急行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组织船舶、航道、水上设施等抢修抢险工作，做好打捞和清障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监控，及时发布相关消息，恢复港口航道畅通。

（三）组织相关部门，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投入应急响应行动。

（四）探测及控制危险源，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次生灾害的影响，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五）引导船上人员和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事发水域，对事故航段进行停航等交通管控，对事发水域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工作。

（六）按照规定程序发布水上交通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七）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和环境污染。

## 4.4 应急中止和终止

### 4.4.1 应急中止

有下列情况时可以中止IV级应急行动：

-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
- （二）应急力量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
- （三）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已变为不可行。

在影响应急行动的情况消除后仍需开展应急处置时，应及时重新启动应急行动。

### 4.4.2 应急终止

有下列情况时可以终止IV级应急行动：

- （一）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反应已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二）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水域均已搜寻，未发现遇险人员；
- （三）幸存者在当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四）水上交通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一）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

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因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负责救助；

（三）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评估事故损失、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参加救援的单位、部门要及时核实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连同记载应急过程的录像和文字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5.3 恢复重建

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涉及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具体执行。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5.4 信息发布

指挥部负责审定信息，按照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初步核实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进行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港航企业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

### 6.2 装备保障

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材的储备。

### 6.3 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并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先进技术研究 and 推广应用，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持。

### 6.4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应急装备、应急物资、日常运作和保障、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预案修订、预案培训、预案演习演练等。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 7 监督与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应组织、督促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企业负责人等开展相应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提升水上交通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 7.2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实案化应急演练，以保证本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 7.3 监督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改正缺陷，不断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惩

（一）对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或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水上交通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及破坏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况时，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单位职责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三）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四）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9 附件

9.1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表

9.2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分级表

9.3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9.4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9.5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IV级响应及处置程序

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告知指挥部办公室。



## 附件 9.1

##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2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6967153	6967153
4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5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6	县财政局	6963765	6962296
7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8	县水利局	6962141	6963567
9	县文化和旅游局	6967181	6967181
10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11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12	县融媒体中心	6962934	6961558
1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14	县供电公司	2335516	2335517
15	县交警大队	2139217	6960122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17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18	县黄河河务局	6984114	6984120
19	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	2329468	
20	中国联通高青分公司	6969904	
21	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	6255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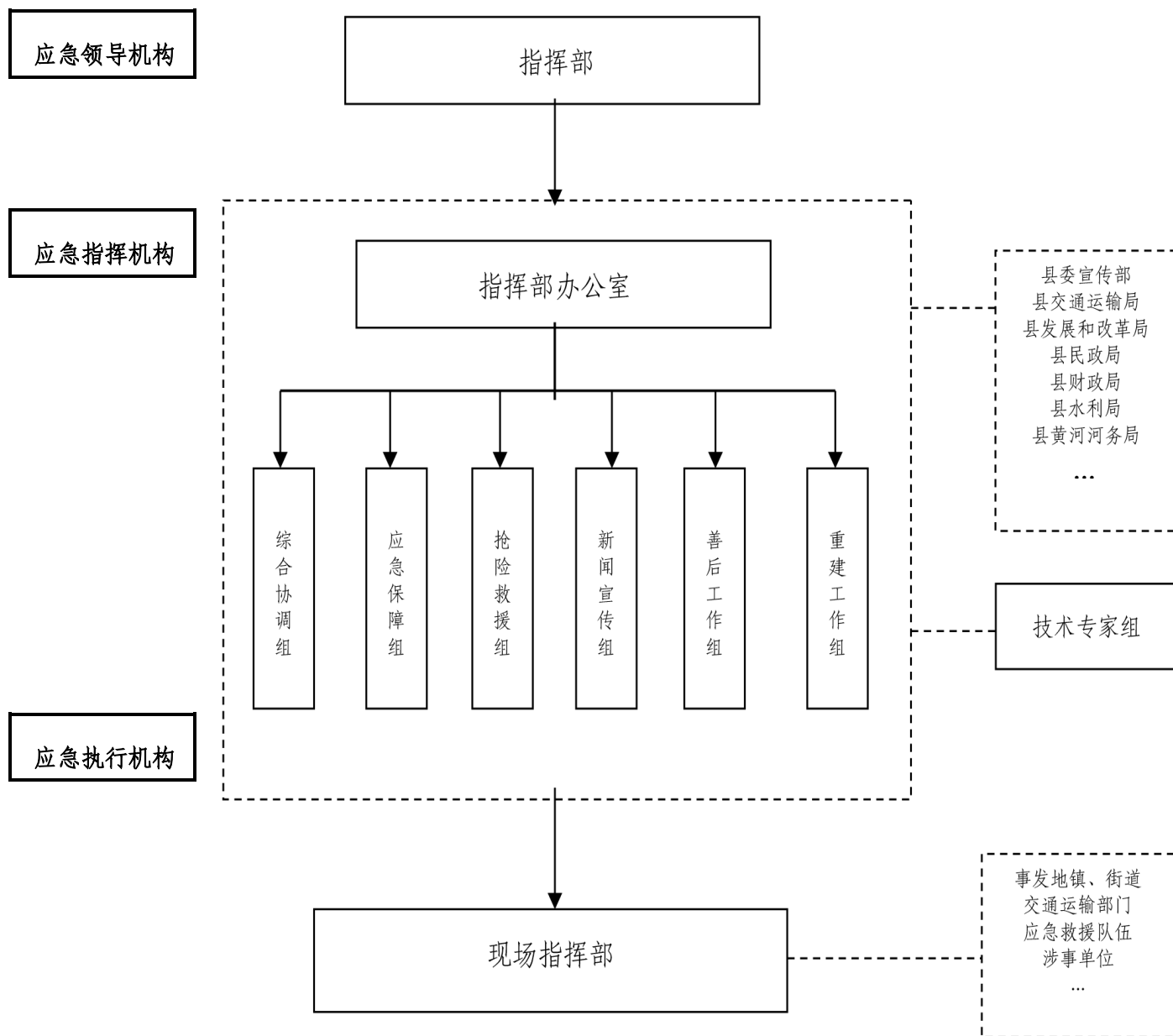
附件 9.2

##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分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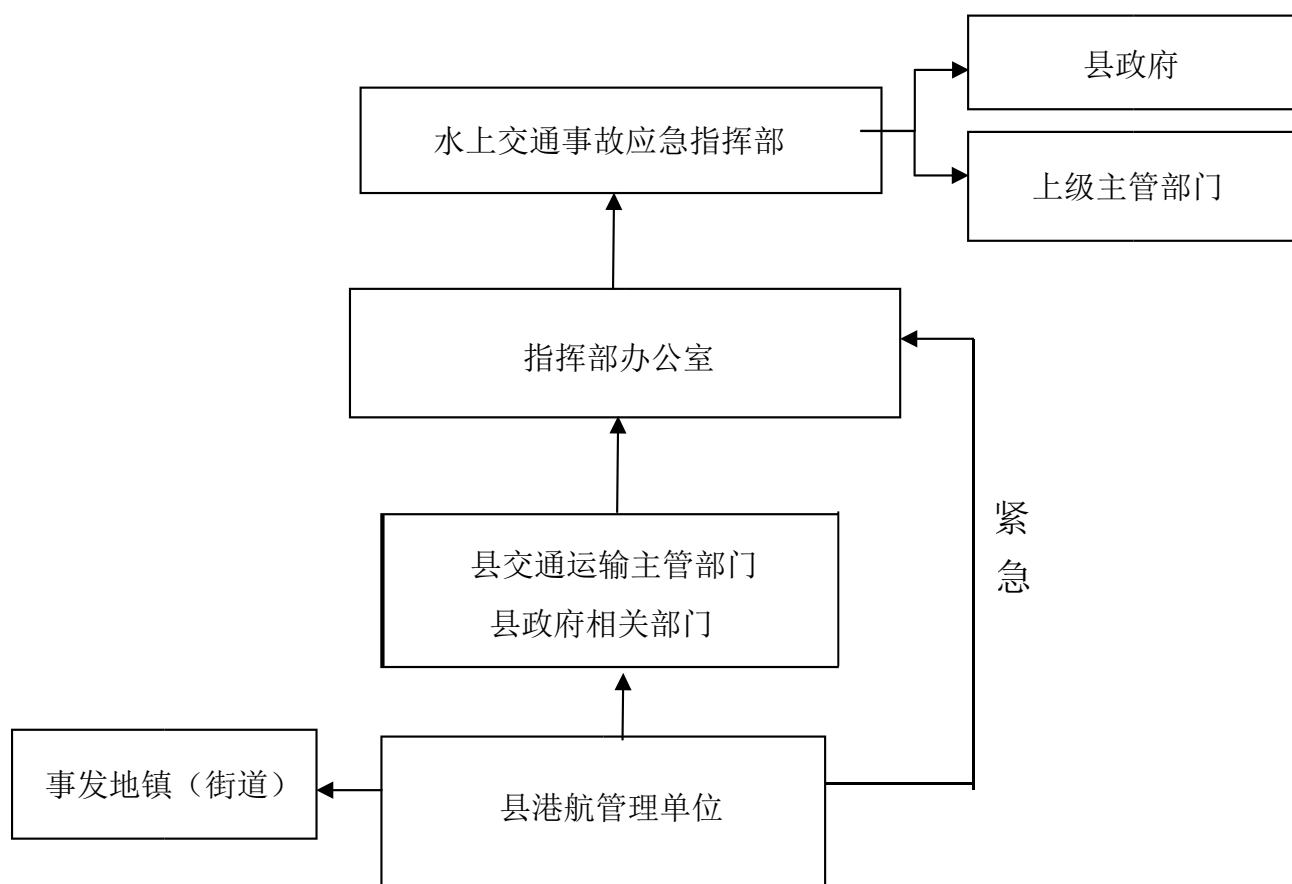
预警级别	险情状态
I 级 (红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险情；</li> <li>●100 人以上重伤的险情；</li> <li>●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li> <li>●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li> </ul>
II 级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li> <li>●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险情；</li> <li>●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li> <li>●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li> </ul>
III 级 (黄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li> <li>●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险情；</li> <li>●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li> <li>●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li> </ul>
IV 级 (蓝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li> <li>●100 人以上重伤的险情；</li> <li>●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li> <li>●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li> </ul>

附件 9.3

#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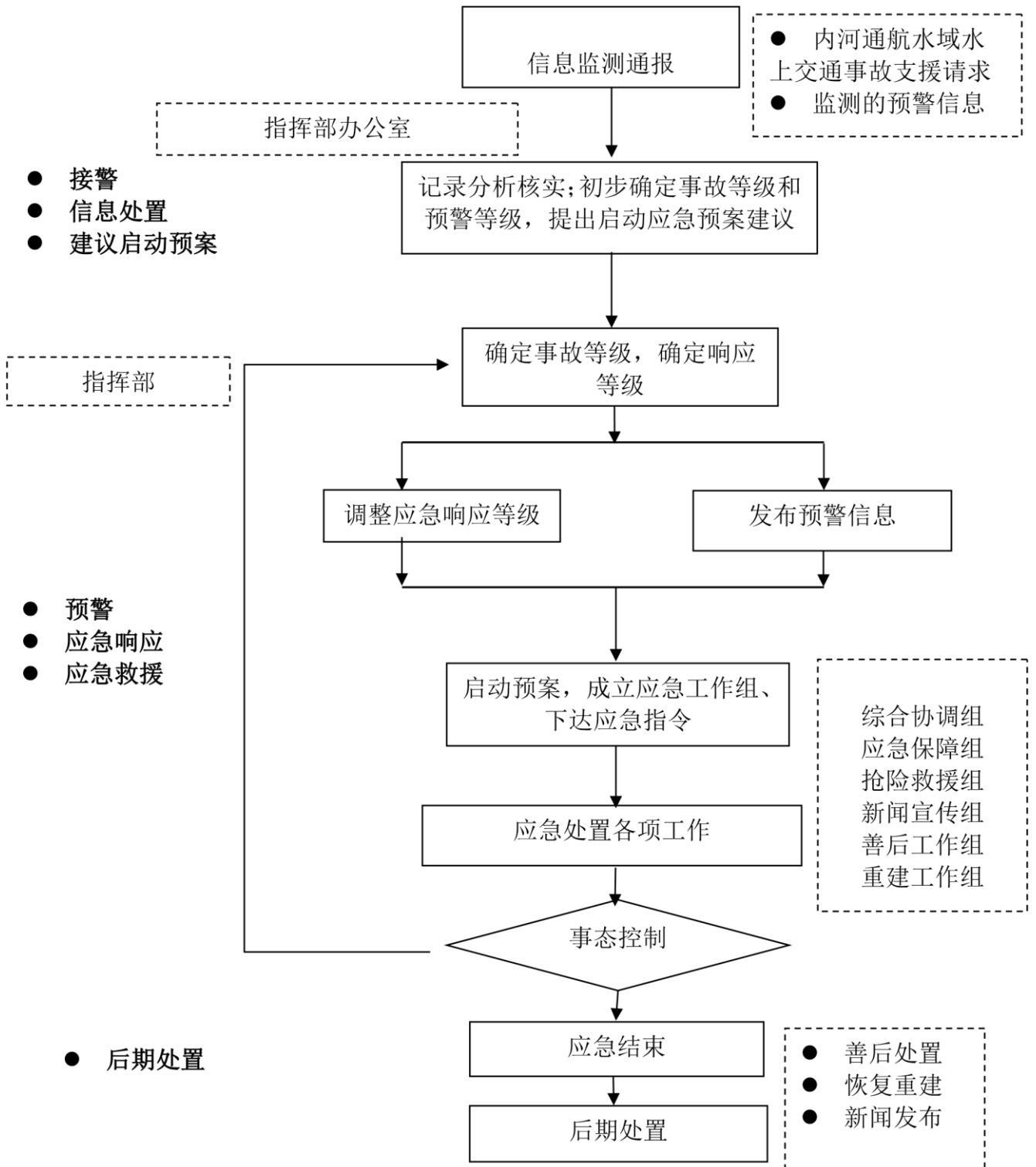


##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9.5

#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响应及处置程序



# 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救援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2.1.2 指挥部工作职责

2.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3.3.1 预警级别

3.3.2 预警报告

###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接报

4.1.1 事故报告程序

4.1.2 事故报告内容

-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 4.2.1 IV级响应
  - 4.2.2 I级、II级、III级响应
- 4.3 处置措施
- 4.4 应急响应
- 4.5 响应终止
- 5 善后处置
  - 5.1 事后恢复
  - 5.2 调查分析
  - 5.3 工作总结
  - 5.4 信息发布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6.8 人员防护
- 7 演练与培训
  - 7.1 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 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青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

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 1.3.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 1.3.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3.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IV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分工负责的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

## 2 组织救援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领导机构

成立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见附件1）。

#### 2.1.2 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现场抢救。

## 2.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主要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

**办公室：**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以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抢险救灾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技术专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和控制、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

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杜绝不符合事实的报道。

县公安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指导协调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咨询服务活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统计工作，协助、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

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等工作。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要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对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发现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隐患要责令设备使用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或超期整改的应报告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任何人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应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当发现一般以上事故隐患,县市场监管局应责令设备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当使用单位拒不执行指令或设备一时无法停下来时,县市场监管局应向县安委会报告,对可能产生较大或以上事故的隐患,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县指挥部应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以下四级:

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隐患;

I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隐患;

IV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隐患。



### 3.3.2 预警报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 （一）化工企业火灾、爆炸事故；
- （二）地震、台风、暴雨（雪）等气象灾害；
- （三）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县政府总值班室。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接报

#### 4.1.1 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单位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报告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于 1 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

#### 4.1.2 事故报告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

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六）事故发展趋势，是否会造成其他次生灾害；

（七）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八）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九）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 4.2.1 Ⅳ级响应

Ⅳ级（一般）响应启动后，由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进行先期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 4.2.2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Ⅲ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县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 4.3 处置措施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

大；随时准备与上级指挥部对接。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与应急工作。

具体处置措施应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四）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 3 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五）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

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

（七）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开展周围环境监测，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八）根据情况进行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与控制。

#### 4.4 应急响应

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的，立即向指挥部请示，提出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指挥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后，认为有必要的，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安排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已经启动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 4.5 响应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有关专家提出终止响应的意见，经指挥部研究确定宣布终止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具体条件为：

- （一）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四)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5 善后处置

### 5.1 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依法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 5.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5.3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5.4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发布要求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鲁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等，确保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

## 6.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

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 6.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职能部门应将值班电话和网址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 24 小时畅通。

## 6.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 7 演练与培训

## 7.1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演练。

## 7.2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各级政府应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高青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 6967065	6967065
2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3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4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5	县财政局	6962293	6962296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61247	6961247
7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8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9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10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11	县市场监管局	6961467	6961467
12	县总工会	6961257	6961257
13	县气象局	6952983	5208011
14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有序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高青县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高青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高青县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的同

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社会和企业造成的各类危害。

(2)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电力安全管理，有效防止电力事故发生。

(3) 统一指挥。实行“统一指挥、组织落实、措施得力”的原则，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通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电力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4) 依靠科技。对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研究与开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5)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以确保电网安全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电力恢复中，优先考虑对城区和重要用户恢复电力，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电力秩序。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

管理。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企业负责全县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

支援。

## 2.5 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气象、通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件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和解除。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

组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或授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县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 信息报告

3.3.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3.2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对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对措施。一级响应：当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升级需要将二级响应提升为一级响应时，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一级响应措施。二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采取二级响应措施。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后，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三级响应措施。

#### 4.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领导机构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市应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1.2 二、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超出本县应对能力时，应立即向市应急领导机构求援。

#### 4.1.3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事发地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1.4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前期处置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开展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尽量缩小和减轻事故影响；全面了解事件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4.2.2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3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交通设施、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



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利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住建部门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保障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4.2.5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

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6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7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响应终止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高青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停电负荷恢复 80%以上，城区电网停电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 事件调查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事件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及性质和责任等。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

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办)、园区、有关单位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武警、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镇(办)、园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办)、园区、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县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地震、水文、土质、气象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 6.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6.7.1 宣传教育

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园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 6.7.2 培训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

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6.7.3 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由县发展改革局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3.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 附件 1

#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1 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淄博电网现有规模单独构不成特别重大事件。但是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 以上，山东省启动包括淄博电网在内的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 以上 30% 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2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 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的，对淄博电网造成影响的；

（2）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者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成及职责

### 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街道）、园区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高青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园区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

令；

（4）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及时向淄博市工作组或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督促落实县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3 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镇（街道）、园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赶赴现场指导各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 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 4 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 4.1 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县应急领导小组可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4.1.1 电力恢复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4.1.2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

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涉违法犯罪的，及时落地查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1.3 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移动高青分公司、联通高青县分公司、电信高青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1.4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

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4.2 各单位职责

4.2.1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召集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各镇（街道）、园区、其他部门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4.2.2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4.2.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4.2.4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

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4.2.5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4.2.6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2.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4.2.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区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2.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4.2.10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维持和恢复城区供水。

4.2.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4.2.12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地震监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4.2.13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4.2.14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控。

4.2.15 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4.2.16 武警中队：负责协助县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2.17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灭火救援行动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因停电引起的各类灾害事故，抢救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8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在县应急领导小组、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4.2.19 各发电企业：组织本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 小组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政府办公室	6967070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6967601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县气象局	6952983
县发展改革局	6967153	武警中队	1855333917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961158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县公安局	2189929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2335674
县民政局	6961753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	6969904
县财政局	6962293	高青移动通信公司	2329468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高青电信公司	625553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962070	虹桥热电	6772753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凯华生物质热电	7869127
县水利局	6962141-301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21		
县融媒体中心	6961558		



#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为在本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包含城镇燃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发生一般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高青县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 2 适用范围

2.1 本预案适用于途径本县行政区域内“山东中油沧淄管道”“中石化天津管道”“金捷支线 3.8Km”管道设施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将事故分为特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一般以上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设立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

#### 3.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3.3.1 现场指挥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3.2 抢险救灾组。由县发展改革局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3.3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公安部门参与；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3.3.4 技术环评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3.3.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3.3.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县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3.3.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3.3.8 调查取证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

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 4 信息报告和现场保护

### 4.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田镇街道办事处:6961342

木李镇:6715617

花沟镇:6785304

常家镇:6970767

高城镇:6315004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2189929 2189920（24小时）

县发展改革局：6967153 5208189

县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局)：6967921

县卫生健康局：6961556（24小时）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6962576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6990011（24小时）

沧淄管线（高青站）:15315439330

孙寿鹏：13210590773

天津管道:0317-2135200

王玉尧：13315747951

淄博金捷支线:6966123 6980111

董刚：13706433937

## 4.2 事故报告

管道设施一般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 4.3 事故报告内容

4.3.1 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4.3.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4.3.3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 4.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4.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 5 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5.2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或指挥部的命令后，应立即按职责分工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5.3 由指挥部确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按程序请求驻地军事部门支援。

5.4 事故抢险结束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

附件

##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 应急技术专家组

姓名	职务	单位	职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刘传成	组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成员		13581039997
李帅帅	副组长	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6963725	19953397473
孙寿鹏	副组长	山东中油高青作业区	主任		13210590773
王玉尧	副组长	天津管道公司冀鲁管理处	副经理	0317-2135200	13315747951
董刚	副组长	淄博金捷	副经理	6966123	13706433937
王乐发	成员	山东中油高青作业区	副主任		19953916876
任佃滨	成员	天津管道公司冀鲁管理处	巡线队长	0317-2135200	15066067559
胡庆强	成员	淄博金捷生产运行部	副经理	6980111	15698069555

#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其中，达到III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



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1.5 预案体系

全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县和镇（街道）两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区县，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镇(街道)，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 级）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织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同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开展处置。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按职责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3.6.1 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有关部门、事发地区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 3.6.2 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追溯问题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停止经营，严格控制流通渠道，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 3.6.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组织制定救治方案，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开展医疗救治，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3.6.4 检测评估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县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现场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当予以

协助。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

### 3.6.5 维护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医疗救治与矛盾调处等工作顺利进行。

### 3.6.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3.6.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 3.6.8 善后组

为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经济赔偿问题，可增设善后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由指挥部根据职责确定牵头单位，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死亡、伤病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和经济赔偿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生活物资及时到位。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指挥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或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先行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4.2 事故报告

####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局通报的信息；
- (3) 镇（街道）报送的信息；
-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 4.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高青县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一般(IV级)、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县政府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县市场监管局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并同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

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有关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1.2 核定为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并运行，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申

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5.2.1 应急救援。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5.2.2 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5.2.3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4 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2.5 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

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2.6 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2.7 维护稳定。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级别提升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5.4 信息发布

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6 后期处理

### 6.1 善后处理

县政府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6.2 督查考核

#### 6.2.1 督查考核

县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对镇(街道)、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 7.2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7.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县市场监管局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



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7.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6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政府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 附 则

##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8.3 演习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的《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政办字〔2020〕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 附件 1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调查；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经营行为开展调查。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主动、准确、权威发布信息。
县委宣传部 (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互联网舆情引导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涉及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政策指导。
县发改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县教体局	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县科技局	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与有关部门协同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乳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县内工业企业正常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

县公安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客运站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调现场处置；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协助涉及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所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区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备 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 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1. 总则

为了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1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就近救援、开通“绿色通道”。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以下灾害性事件:

- (1) 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 (2) 暴力或恐怖事件;
- (3) 各种原因引起的爆炸(厂房、矿山、压力容器等)事



件；

(4) 各种建筑物倒塌和各类滑坡事件；

(5) 核泄漏和核污染事件；

(6) 各种重大交通事故；

(7) 食物和化学物品等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职业性中毒事件；

(8) 生物制品或化学物品或物理辐射物质泄漏，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人身伤害、饮用水污染或持久性环境污染的事件；

(9) 甲类传染病的发生或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10) 突发和严重的医院内感染；

(11) 其他对公众生命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各种突发的相关事件。

### 1.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情况，将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 1.3.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伤5~10人（含10人），无人员死亡；

(2) 市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 1.3.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人数10~30人（含30人），或死亡3人

以下（含3人）；

（2）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 1.3.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重大事件（II级）

（1）一次事件伤30人~50人（含50人），或死亡3~5人（含5人）；

（2）较大化学泄漏、核事件或放射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3）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 1.3.4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

（1）一次事件伤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2）跨县（市、区）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重大化学泄漏、核与辐射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4）国务院、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 2.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2.1 医疗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市医保局高青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 2.1.2 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指挥医疗救援工作及各项急救措施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县发展改革局：参与提出编制医疗救援应急系统建设发展规划建议。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药械储备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和落实医疗救援保障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医疗救援工作现场秩序，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运送药品、器械和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运送医疗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物资，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送血、专用物资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

县民政局：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特殊困难伤病员的医疗费用进行适当的救助。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供应。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医疗急救费用。

市医保局高青分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急救费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群众医疗自救和互救知识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群众医疗自救、互救水平；接受有关境内外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消防大队：组织有关力量，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各镇（街道）：支持和配合指挥部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 2.2 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命令和决策；

（2）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3）组织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有关技术方案、工作制度和措施，开展培训、工作督导和预案演练；

（4）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2.3 专家组及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医疗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同学科的医疗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对医疗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为医疗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培训，承担医疗救援综合评估任务；

(3)承担医疗救援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医疗救援机构及其职责

### 2.4.1 紧急救援中心

县120急救站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求助信息的收集并提供咨询服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和传染病人的转运工作。

### 2.4.2 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接收伤病员，承担伤病员现场和院内抢救、治疗任务。伤病员需要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医疗机构每天向指挥部报告病情发展和救治进展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县级医疗机构必须组建2-3支由各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医疗救援小分队，节假日期间至少有1个小分队处于备勤状态。

### 2.4.3 专业医疗服务机构

县级医院根据医疗救援工作要求，做好医疗救援的物资、血液和技术力量储备等工作。

###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响应和终止

#### 3.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3.1.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一般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经批准启动救援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实施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医疗救援指挥部定期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 3.1.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较大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并随时将医疗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医疗救援指挥部报告。

3.1.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中关于“医疗救援分级应急响应”的规定，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在积极开展紧急救援的同时，按规定上报，并在上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救援工作。

#### 3.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

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临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专线电话,并公布专线电话号码,实行24小时现场指挥。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3.2.1 现场抢救

(1) 参加医疗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其统一指挥,与其他医疗救护队(组)相互配合,划分抢救区域,对伤员进行分检、医疗救护和转运。

(2)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 救护队现场抢救的主要措施是止血、包扎、固定和正确搬运,准备转至适宜的医院,并根据现场伤员情况设手术、急救处置室(部)。

(4) 救护人员要将经治伤员的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

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口袋内。

### 3.3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3.3.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3.3.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3.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3.3.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3.3.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3.3.6 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保证医疗救护、送血、专用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

### 3.4 接诊医院的救治

3.4.1 接诊医院应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对医院资源进行调整，尽最大可能满足抢救的需要，对接收伤员进行早期处理，包括纠正包扎、固定、清创、止血、抗休克、抗感染，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要有专人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包括伤员的数量、病情以及医院能承受的最大抢救能力，



及时上报，便于统一安排抢救工作。

3.4.2 超出接诊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接诊医院要写好病历，在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后方医院，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1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原因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提出预防及控制该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建议。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 3.6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和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后，经县人民政府或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4.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4.2 急救机构

完善我县急救网络的建设,各镇卫生院可依托县级医院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科室。

### 4.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我县依托实力较强的市级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 4.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人数不少于30人,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如核辐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化学中毒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等)。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 4.5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4.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4.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 附则

### 5.1 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救治处理概况、患者（伤员）救治康复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医疗救援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等，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 5.5 补偿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青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5.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对并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民健康危害，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态进一步扩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及《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预案将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1.1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 2.1.2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制定、修改，协调、指导、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按规定通报灾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物资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成员由我县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专家组成，分别承担情况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1.3 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等人员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 2.1.4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人员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灭、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分为现场处置应急分队、后勤保障分队、检验检测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等。

##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即为责任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 2.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县和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和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工作。

### 2.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 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 协调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关系，保证在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救护与防病工作。

(4) 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有关信息，与县政府有关部门交流信息。

(5) 协同县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其他相关工作。

(6) 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建议。

(7) 督促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8)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9)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使各新闻媒体能够主动配合医疗救护和防病工作。

### 2.2.3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和工作策略。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答复社会关注问题。

(3)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收集相关材料。

(4) 开展相关的实验室技术和现场控制策略的研究。

(5) 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 2.2.4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临时现场指挥部是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委派的临时组织，事发地党委、政府（部门）要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做好现场的应急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所在区域外急救药品、器材、后勤物资、人员的统一调配。

(3) 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价。

(4) 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反馈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提出调整现场工作策略的建议。

(5) 负责组织卫生防病的社会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 2.2.5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职责

(1) 县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接受上级应急处置工作队的指导和支援，对各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各县级医疗机构要建立由 10-15 人组成的救护队，人员结构、急救药械、交通通讯设备配置要合理，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

### 3 报告与预警

#### 3.1 疫情分析预测

##### 3.1.1 法定传染病疫情预测

(1)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高青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

其成员由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精神卫生中心、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等单位的流行病、临床及检验方面的专家组成。

(2) 县疾控中心负责我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召集疫情分析会，向县卫生健康局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疫情分析情况。

(3) 定期举行由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成员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疫情分析会议，根据接到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按月、季、年做出我县的传染病疫情分析。

(4) 参加疫情分析会的人员要按县疾控中心要求的内容提供疫情分析所需资料；对于个人或社会机构举报的疫情信息要详细记录，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将有关处理信息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单位)。

(5) 季度、年度疫情分析报告由参加疫情分析会的专家在会议结束时完成，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卫生健康局，疫情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季(年)的疫情基本情况及其分析；下一季(年)相关疫情变化趋势的预测预警及有关建议。

(6) 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相关疫情分析会议。

(7)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有关疫情报告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信息。各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要加

强管理，规范监测内容，定期不定期报告有关信息，充分发挥全县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多面广的作用，形成多渠道、多方式收集预测预警信息的局面，为专家组提供可靠的疫情资料。

### 3.1.2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与通报。

(1)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2) 动物防疫机构和县疾控中心，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 3.2 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分级主要应根据发生的危险程度和疫情灾情进程状况等基本特点，原则上分为绿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

## 4 现场处置

### 4.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 4.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4.2.1 指挥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

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

4.2.2 执行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2.3 医疗救护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凡就近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4.2.4 支持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4.2.5 各部门的相互配合：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与卫生健康、公安、武警、人社、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 4.3 工作程序

#### 4.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

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 4.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 $5\times 3\text{cm}$ 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 4.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伤病员现场救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 4.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部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 4.3.5 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

临时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及疫情情况，由领导小组指定机构和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其他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 4.4 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 4.4.1 技术措施

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技术方案。

#### 4.4.2 后勤保障

多方协作，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 4.4.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准确通报信息。

### 5 组织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

#### 5.1 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 5.2 经费保障和后勤管理

##### 5.2.1 经费

县政府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经费。

##### 5.2.2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资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生活物资，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对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的防治药品、设备和消杀灭药械等统一调配，保障供应。

(1)各级医疗单位要做好应付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开辟专门病房负责收治伤员和病人，并按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急救系统要积极做好现场救护的各项准备工作。

(2)县疾控中心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特别是做好流行病学监测、现场调查、现场防病处置、毒物毒性鉴定、实验室检测等各项工作。

(3)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要做好包括水源、食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做好各项卫生强制性措施的督促与落实。

### 5.3 技术保障体系

#### 5.3.1 技术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组(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救护工作组(队)的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专业培训。适时组织不同规模的模拟演练。对疾控中心、医疗、卫生监督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报告、识别、调查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 5.3.2 实验室网络建设

建立并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验室网络，提高实验室

检测水平，为尽快识别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技术保障，以最快速度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3.3 资料收集与利用

#### (1) 基础资料收集。

参与全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交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与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信息资料，以供决策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建立健全监测系统，保证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必须加强常规疫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重点传染病报告系统，疾病监测、化学中毒和食物中毒监测与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敏感性、特异性。

### 5.3.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县卫生健康局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公众有针对性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结果评估

### 6.1 评估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护领导小组在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处理类似事件的改进意见、建议。

## 6.2 奖励与处罚

对在该类事件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理过程中负有失职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青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序、高效、安全、妥善地处置好城市供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利益,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可靠,保障我县经济稳固、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系高青县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依据,适用于高青县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渠道、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主供配电系统因故瘫痪或发生爆炸、火灾的;

(5) 消毒、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6)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7)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8) 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 1.4 突发供水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预计严重程度和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级(I级)、重大级(II级)、较大级(III级)、一般级(IV级)等四个级别。其中:

(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 30% 以上,且 48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

20~30% ， 且 48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 (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 10~20% ， 且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 (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 5~10% ， 且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 1.5 工作原则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执行“科学预警、紧急处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1.5.1 科学预警：包括“群策群防”和“科学预测”，充分发挥全体市民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应定期收集、分析供水和社会综合信息，建立灵敏的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防和化解，争取把问题处在萌芽状态时就得到解决。

1.5.2 紧急处置：按照就地就近、及时处置的要求，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不得延误。责任部门按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按规定上报。

1.5.3 统一指挥：对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由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布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范围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调配合。

1.5.4 分级负责：突发事件中，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及时采取行动，听从指挥，对分工负责的工作不得推诿回避。

## 2 组织体系

### 2.1 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高青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道办分管负责人，以及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工作；（2）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

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3）指导和协调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4）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5）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故的调查；（6）负责审定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通报、报告；（7）向县政府报告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 2.2 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水利局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是：（1）负责落实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2）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3）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4）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5）发生供水事故时，负责甄别供水事故级别，初步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6）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根据分工组织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处置工作；（7）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开展信息和通知发布，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应急输水、调水和供水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现场交通疏导；维护现场治安，保证应急抢险的顺利开展。

县民政局：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建立相关管理、监督和专用账户制度，对应急经费的申报、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实施水源周围环境检测，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制定水源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水源周围污染源的防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有关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道路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供水和抢修的交通运输工具调集保障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公路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和督导供水企业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调度城市供水水源，启动应急和备用水源，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企业错峰用水方案；依托水利工程实施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组织协调防汛抢险，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提供雨情、水情信息。

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县内各商业企业做好瓶装水的储备、调配工作，组织县内各大超市将储备瓶装水集中送达指定地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水质卫生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医疗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进行支援。

县应急局：参与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供水车辆对指定地点进行送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市场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的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市政绿化特种车辆对指定位置

饮水供应，限制或停止洗车场用水。

国网高青供电公司：负责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提供电力供应，为应急供水提供电力保障。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加大供水设施巡视巡查工作力度，科学合理调度城市供水；供水设施设备出现突发事件时，按照供水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修设备保养维护和物资储备工作，接受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停水公告和水质信息。

##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抢险人员和物资，指挥实施抢险预案，确保实现应急供水目标。主要负责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指导有关单位统一发布有关信息，确保新闻报道的客观真实。

## 2.5 专家工作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相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

故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建立完善日常供水监测机制，做好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供水突发事件。

(1) 县水利局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水厂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 供水企业要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4) 供水企业要加强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系统的安全防范，实现供水水量、水压的实时监测，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要做好供水水质检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预防水质突发事件发生。

(6) 供水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厂和水质检测中心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消毒间应设置回收和报警装置。

(7) 指挥部依托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水质抽检督察，为水质突发事件提供早期预警。

(8) 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9) 指挥部指导供水企业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 3.2 预警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县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级别，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故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 3.3 预警级别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一般(IV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红色(I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II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III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 事件已经临近, 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IV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 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 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 3.4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接到报警信息后, 县水利局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分析评估结果, 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红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批准发布或解除, 黄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 对受停水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市政、供暖等部门以及工业用户进行专门告知,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确保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的及时、广泛、有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 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处置程序

4.1.1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获悉供水突发事件警报，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1.2 指挥部办公室立了解事件发生情况以及发展趋势形成汇报，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4.1.3 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让有关部门和群众做好充分准备，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1.4 经指挥部研究部署应急措施后，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指挥部进行协调指挥。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灾等工作。

4.1.5 有关单位履行各自应急职责，按指挥部统一部署，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4.1.6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可简单概括为“定性质、早报告、快处置、保安全”。

### 4.2 应急响应

#### 4.2.1 分级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I级)

红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上报上一级政府、部门。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县长主持成员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行动小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 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橙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由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由指挥部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到岗到位。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成员会商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按照分工开展工作，所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前往应急第一线，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所有成员单位的资源，确保抢险成功。

#### 黄色预警响应(Ⅲ级)

黄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现场的应急抢险与指挥工作。

#### 蓝色预警响应(Ⅳ级)

蓝色预警情况下，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供水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县有关部门(单



位)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 4.3 应急抢修及应急供水

当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县有关部门应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抢修现场提供物资、通讯、运输等后勤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 4.3.1 供水设施损坏引起的供水事件

(1)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一切社会力量,迅速抢修损坏的供电、供水、净配水设施及管网设施。

(2)组织安排各成员单位临时向无水或者低压区域送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3)在最短时间内建立临时供应设施和取水点。

(4)在情况严重情况下可启动应急水源,包括水厂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

(5)供水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配辖街内水厂水量。

(6)根据自来水厂产量和管网情况,采取分时段供水。

(7)必要时限制或者停止其他行业用水。

#### 4.3.2 水源水质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引起的水质突发事件

(1)水厂现有工艺不能解决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下令停止该水厂的供水。

(2) 及时调度其他正常水厂的自来水或启用未受污染的备用水源，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饮用水。

(3) 确认被污染的供水设施彻底断开。

(4) 立即通知可能受其影响的用户。

(5) 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发生的污染种类、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

(6) 通知相关医院，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7) 通过消火栓和排水口等设施对污染管段进行排放、冲洗、消毒。

(8) 加强对水源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确认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

(9) 加强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的变化情况。

#### 4.3.3 储存间二氧化氯、臭氧严重泄漏导致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1) 迅速组织医疗技术人员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并疏散人群，同时启动吸收装置。

(2) 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其他社会力量，对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3) 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尽量缩小影响范围。

(4) 向受影响居民临时送水，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5) 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厂产量，缓解供水需求。

(6) 检测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确定对人体无危害后才能进入事发地。

(7) 全面检查有关供水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恢复生产。

#### 4.4 扩大应急

4.4.1 如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以高青县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决定是否请求上级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4.2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县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高青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指挥部通过县人民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省、市人民政府，由上级有关部门直接指挥或授权高青县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和外市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 4.5 社会动员

4.5.1 依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社会动员的等级。在启动全县或部分地区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时，由县政府批准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

4.5.2 全县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指挥部负责全县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制

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4.6 应急结束

4.6.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6.2 特别重大和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和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由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1.2 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5.1.3 供水企业继续跟踪对源水、管网水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 5.2 调查和总结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处置的各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

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报告，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

##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牵头拟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并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6.2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 高青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燃气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3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 2 组织体系

### 2.1 预案的管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高青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

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燃气、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燃气、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燃气抢险队伍、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



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监察、应急、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 3 预警预防

#### 3.1 监督检查

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加强重大节假日、

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 3.2 沟通联系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燃气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 3.3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燃气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4.1.1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上报到县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类型、气体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此区域燃气浓度指标高,有燃气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

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燃气危害。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组织事故上报。

(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燃气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地部队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安全事故，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燃气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

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 5.2 物资保障

本县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和燃气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以及焊接、挖掘

等抢修装备，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教育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气和保护燃气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燃气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 6.2 培训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 6.3 演练

6.3.1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燃气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 高青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县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 2 组织体系

### 2.1 预案的管理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

供热的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主管部门备案。

##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高青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

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县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消防大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 3 预警预防

3.1 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县住建局要与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报告。

4.1.2 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到

市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县消防大队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 县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做出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做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

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县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4）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



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后，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善后处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调查与评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供热安全

事故，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 5.2 物资保障

县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信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 5.4 技术保障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辖区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教育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

新闻媒体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 6.2 培训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 6.3 演练

6.3.1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

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体制和机制，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有序、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高青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青县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依据，并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

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辖区文化旅游部门直属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旅游场所，以及在以上单位（场所）举办或经文化旅游部门审批的各类文化旅游活动中发生的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灾害、地震、洪水等。

（2）事故灾难。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客运事故；火灾、建筑物坍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触电、淹溺、高处坠落、特种设备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爆炸、自焚、暴力袭击等恐怖袭击事件；暴乱、动乱或严重骚乱等群体性事件；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和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重要代表性文物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坍塌、石刻和史迹以及珍贵书籍等重要文物被盗抢、盗掘、破坏、丢失或损毁；其它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等。

### 1.4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县文化和旅游局履行统筹管理指导责任。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局属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要编制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1.4.4 科学决策，依法依规

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4.5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



导社会舆论。

#### 1.4.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优先。

#### 1.4.7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件处置工作的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和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 1.5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等级。

#### 1.5.1Ⅰ级（特别重大）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食物中毒（包括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件。

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 1.5.2Ⅱ级（重大）

指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食物中毒（包括急性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馆藏一级文物丢失、损毁的，或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5件（含5件）以上的，馆藏三级文物丢失、损毁10件（含10件）以上，或馆藏文物丢失、损毁20件（含20）件以上。

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 1.5.3Ⅲ级（较大）

是指造成3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食物中毒（包括急性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5件(不5件)以下，或馆藏三级文物丢失、损毁5件(含5件)以上的，或馆藏文物丢失、损毁10件(含10件)以上。

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

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 1.5.4Ⅳ级（一般）

指造成1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人以下重伤或食物中毒（包括急性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馆藏文物丢失、损毁。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本标准在《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基础上，参照国家、省、市、县预案，并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是各级、各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和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未列入本标准的突发事件，以省、市相关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为工作依据。

### 1.6应急预案体系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是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应急预案、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举办大型、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等，主办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

急预案。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或部门应急预案；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制定与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

## 1.7 文旅行业风险分析

1.7.1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主要涉及到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艺厅、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由文化旅游部门批准或组织的各类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单位，以及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和消防、旅游客运车辆、旅游船（艇）等设备设施。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本行业可能会发生以下14类事故，即：火灾、触电、车辆伤害、淹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 1.7.2 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防范的事件。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或活动场所多数被归类为人员密集场所，其建筑结构大部分是重要公共建筑物或一、二类保护物。需重点防范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盗（抢）、损毁、建筑物坍塌、馆藏文物丢失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火灾、爆炸和拥挤踩踏事故等。A级旅游景区还需加强自然灾害事件的防范

应对工作。

## 2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应对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和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1。

###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应对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领域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成立“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工作职责，根据需要设立相应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的组成组长：局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副组长：局行政班子成员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队）负责人

#### 2.1.1领导小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管理体系。

②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

急管理、处置工作。

③负责组织、领导、指挥本级和监督检查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以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④研究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预防、汇总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告重要情况。

⑤指导公共文化旅游场所、文化旅游活动承办地人民政府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⑥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2.1.2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上岗，根据事件性质启动相应预案并下达工作任务；研究决定事件发生后重大特殊问题的处置方案。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

主任：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成员：县文化和旅游局各职能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具体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从各相关科室抽调。

###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① 负责贯彻实施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收集、核实、上报、通报有关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信息。

②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工作，随时了解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参与信息发布。

③ 指导、协调、检查、督办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队伍建设、信息发布、预防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④ 根据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类型，组织相关科室、支队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分析研判事件等级和预警级别，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善后事宜。

⑤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机构及时向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公众、旅游者发出相应预警和提示。

⑥ 负责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处理日常事务。

### 2.3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结合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科室工作职责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协调中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公共服务应急工作小组、文物安全应急工作小组等5个应急小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履职尽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小组。

### 2.3.1 突发事件应急协调中心

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任组长，由局办公室牵头，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安全生产办公室、财务科、文化科、旅游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科、等配合。

主要职责：

(1) 做好与县委、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县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内部各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向县应急管理局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消防救援等其它应急救援队伍需求计划。

(3) 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被困、受伤、失踪群众（旅客）的救援工作。

(4) 负责应急资金、赈灾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和物资进行调配；为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 负责本部门应急设备物资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

(6) 协调应急车辆调配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疏散顾客（旅客）的优先运输。

(7) 建立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稳定可靠的通信保障系统，加强通讯设备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内外通讯畅通。

(8) 负责为应急人员、现场指挥员和疏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



后勤保障。

(9)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等信息；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媒体向旅客、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和防护等应急知识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接待、协调外国、港澳台及国内新闻媒体的采访。

(10) 督促相关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生理和心理治疗工作。

(11) 做好死亡群众（游客）人数的统计、上报工作；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和企业做好遇难者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灾损理赔、救助等工作；负责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协助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勘查事件现场，搜集整理现场证据资料。

(12) 接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和参与事故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划分责任人，按规定提交事件调查报告和对企业、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3) 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和事态评估，预测事件扩大、蔓延的趋势和后果，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对现场抢救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为善后处理提供决策依据，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方案。

(14) 与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紧密联系，收集受灾损失和受伤、受困人员的构成现状以及求救求助信息，及时了解事件原因，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并向上级报送事件信息。

(15)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设施建设情况资料档案，协助专业机构对在突发事件中出现故障、损毁的文化和旅游设施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2.3.2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由旅游发展中心主任任组长，由旅游科牵头，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市场推广科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做好全县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包括：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分社、网点），以及经旅游标准化评定的旅游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联系和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批举办的经营性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和应急处置，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指导经营性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和应急处置。

### 2.3.3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分管新闻出版广电科的局领导任组长，由新闻出版广电科牵头，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产业发展科、市场推广科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做好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包括：印刷企业、书店、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性演出场所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联系和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指导经营性文市场经营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和应急处

置。

#### 2.3.4 公共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分管文化科的局领导任组长，由文化科牵头，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市场推广科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及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组织的非经营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级文艺表演团体在艺术生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应急措施,指导公共文化活动及文艺演出组织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 2.3.5 文物安全应急工作小组

由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由文博科牵头，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市场推广科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县域内博物馆、文博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协助评估单位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文物保护单位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馆藏文物丢失等损失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需资金和物资调配，作好建设和修复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应急措施,指导做好文博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隐患排查

3.1.1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协调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辖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活动场所可能引发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辨识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和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应当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1.2 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经营场所、存放危险物品的建（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事故。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以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1.3 旅游客运车辆、文化旅游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3.2 监测预测

县文化和旅游局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完善监测预测机制，建立统一的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和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

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开展风险分析。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要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应在组织相关专家、机构鉴定后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 3.3 预警级别

根据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黄色（提示注意事项）和蓝色（提供相关信息）表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 3.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 3.4.1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权限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或发布、调整和解除，或经县、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调整和解除；（Ⅲ级）突发事件黄色预警信息，由县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协调中心协调、配合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Ⅳ级）突发事件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配合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已发布的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相关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部门配合有权限的发布部门（机构）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已发布的预警有降级可能时，相关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原发布部门（机构）宣布预警级别调整。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 3.4.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或场所、预警级别、发布单位、发布时间、起始时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 3.4.3 预警条件

根据应急管理、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事故险情的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文化旅游行业进行预警。

#### 3.4.4 预警途径

文化和旅游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

殊人群和特殊场所以及预警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应急机构要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落实预警期的各项安全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可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 3.5.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 3.5.2 防范控制

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人流量，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及时设置警戒区域，利用各种渠道告知旅客（顾客）公众避险信息，防止事态扩大。

#### 3.5.3 应急准备

指令局相关科室和单位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救援装备、器材、物资准备；向县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 3.5.4 舆论引导

及时协调、配合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及旅游（出行）建议，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时和发生后，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旅游部门报告。

#### 4.1.1 信息接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对情况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并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最短时间（30分钟内）电话上报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发态势，公众、旅游者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 4.1.2 公众报告

鼓励公众、旅客（顾客）、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相关服务人员等向县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报告事故信息。

#### 4.1.3 信息通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与本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建立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发生旅游公共突发事



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和通报。

#### 4.1.4 信息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对监测、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根据信息发布的权限，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文化旅游部门和事发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应急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派员赶赴事件现场，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1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送县政府及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2.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县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旅游厅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

应对措施:

- ①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单位、人员自救互救。
- ②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③ 对重点人群、重点文物、贵重物品，在保证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紧急转移。
- ④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 ⑤ 紧急协调应急管理、公安、卫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调配辖区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 ⑥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 ⑦ 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
- ⑧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经评估分析，达到Ⅳ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标准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并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联系县应急局进行行业指导和协助。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

I级4个级别。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可升级、降级或终止；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当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扩大应急，启动上级相应预案应急响应或军地应急联动。

#### ①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经省级认定，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启动I级响应。

#### ②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II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启动II级响应。

#### ③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市级预案进行处置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III级响应。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应急职责，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 ④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进行应急处置，启动Ⅳ级响应。县文化和旅游局派出应急工作小组指导事发地进行应急处置。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当上级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 4.3.2 响应程序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事件等级，在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后，启动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预案，配合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 4.3.3 响应措施

①发生Ⅳ级（一般）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响应。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卫健等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②发生Ⅲ级（较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文化旅游部门应急机构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卫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开展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文化和旅游行业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承担具体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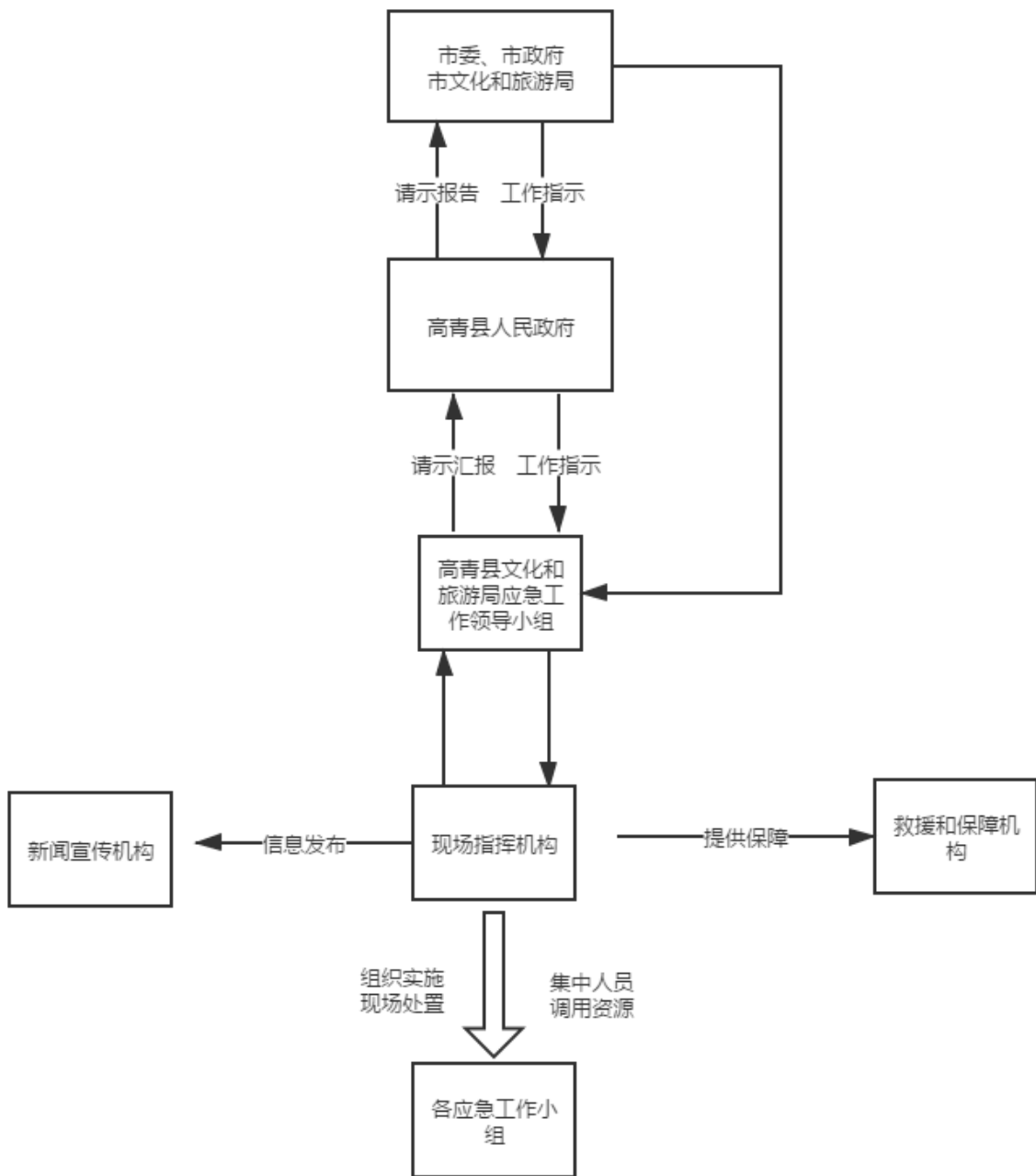
处置工作时，对需要多个科室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科室牵头，其他科室予以协助；机关内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其他科室予以协助。

③发生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分别在国务院或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区）文化旅游部门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下，配合应急管理、公安、卫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开展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各级预案启动后，文化旅游部门、相关单位领导、应急人员、专家在接到指令后迅速到位，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并赶赴现场。

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2。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新闻发布

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主动、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程序，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新闻办的工作安排，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发布要经过高青县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员未经授权，一律不得接受新闻采访，不得发布或发表个人看法。

## 4.6 应急结束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结束或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后，文化旅游部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转入常态管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以县政府主，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配合应急管理、卫健、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开展伤员救治、死亡人员身份认定和抚恤等善后处理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并协调提供心理及

司法援助；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及时恢复文化和旅游行业正常秩序。

其它善后工作按照县政府总体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实施。

## 5.2 保险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督促主管范围内文化旅游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事件等级，文化旅游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并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文化旅游部门要与本级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



专业救援队伍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应急协调机制，确保在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联动协调、指挥有序、资源共享、应急力量保障有力。

## 6.2物资保障

文化旅游部门要掌握相应的应急资源情况，加强与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联络，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救援车辆、装备和物资的保障。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要做好应急车辆及相关救援物资的准备。

## 6.3经费保障

文化旅游部门、文化和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安全专项经费，并列入工作经费预算。接受同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应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专项帐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资金的落实。

## 6.4基本生活保障

文化旅游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游客（顾客）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游客（顾客）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 6.5 交通运输保障

文化旅游部门要与本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保证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状态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文化旅游部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文化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人员对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预案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模拟演练与实战并重,既要开展队伍实战演练,也要进行预案组织的模拟演练。文化旅游部门每两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在演练前15个工作日将演练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拟演练类型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部门,并接受演练指导。

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和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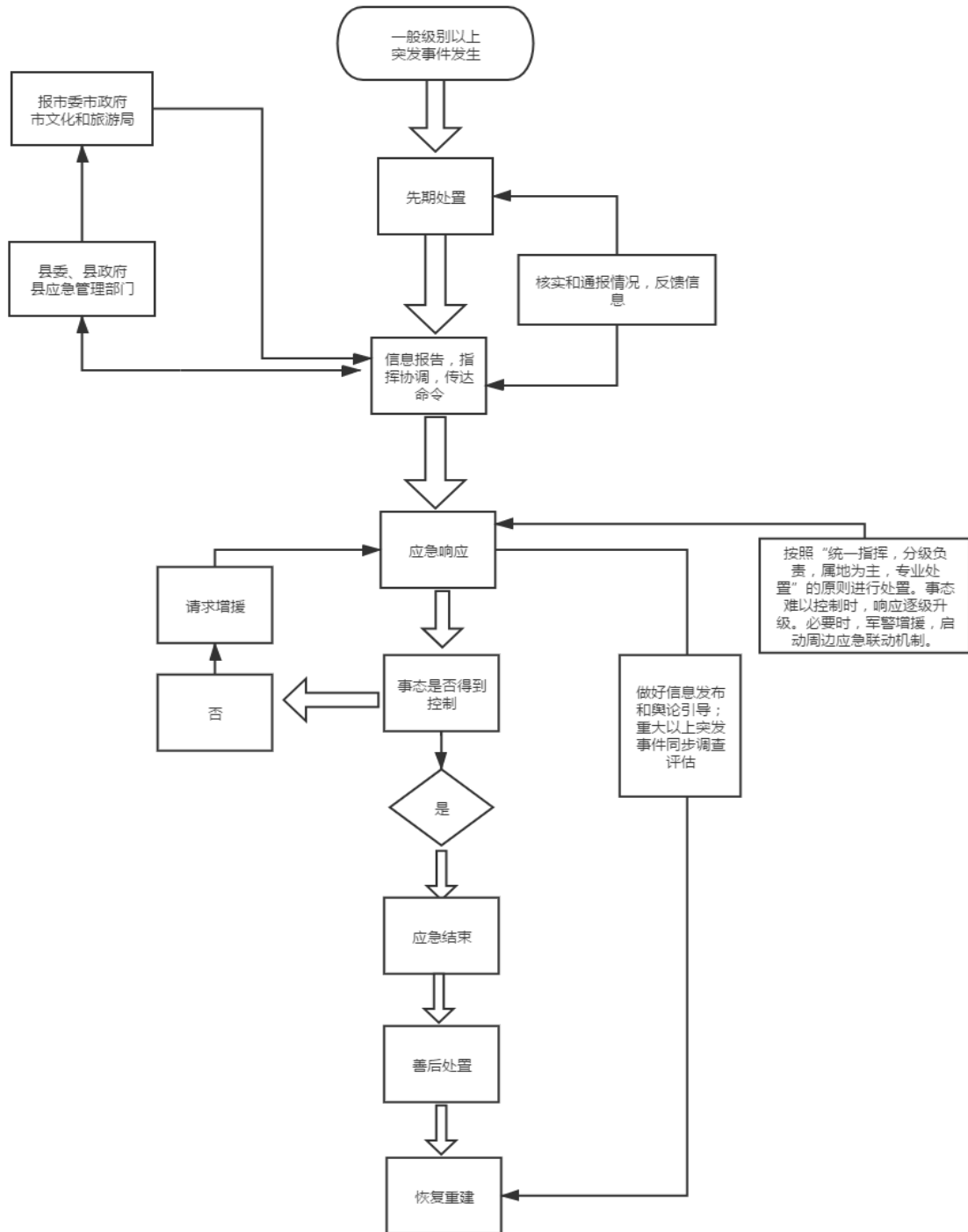
附件1

##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人员联系电话

任玉姣13455310717	李建波13708944797
孟庆吉17705332668	王 强13395332020
郭现化15315335711	范维亮13864360126
杨 照18560902696	石 鑫13953352956
李 辉13905331397	孔德保13156437639
高 峰13953340795	杜强子13853321599
史风华18553317988	唐荣奇15169333520
王 青15069339622	逯雨泽18253320101
孙正阳15753321587	李国锋18678200808
张琳佳13678833921	付海龙13665339871
石宏霞13174638768	朱琳轩15589380235
李艳霞15265336522	蔡成风18560812127
孙培培18678225996	邱之军15695493701
董 菁13583346570	吴传武13853382062
郑 兵18678229876	王学菲18265886821
谢振海13573376973	白 洋18253310033

附件 2

#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响应程序图



# 高青县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确保我县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青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或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本县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工作原则

1.4.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立足预防,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范于未然。加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和科学

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重点防治区实行统防统治，一般防治区实行专群结合，科学防治。

1.4.2坚持依法行政，果断处置的原则。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本着快速反应、部门协调、科学引导的防控原则，积极做好防治、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农业正常生产和农村生活秩序。

1.4.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处置。

## **2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2.1组织机构**

成立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2.2工作职责**

2.2.1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协调；负责发布相关的新闻信息；对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开展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2.2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办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各项决策，组织实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承办相关会议；负责发布相关新闻信息，公布各地减灾救灾及工作开展情况，调查、评估、总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完成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交办的其它事宜。

2.2.3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组成。

县政府办公室：统筹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积极支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科技攻关。

县公安局：指导事发地派出所搞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特殊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封锁。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所需财政负担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经费，监督防控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保障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物资的运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监管，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我县或在本辖区内流动。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灾情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制定灾害防控技术方案；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指导应急防控物资的使用；协助当地做好技术培训和周边群众的宣传；协助镇（街道）组织力量销毁染疫农作物和农产品。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对加入农业保险的对象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县、乡、村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具体按照《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县融媒体中心：报道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发出的有关信息，搞好宣传普及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行为，依法查扣查封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病虫发生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区域的气象变化实况及趋势预测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2.2.4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专家组职责。由相关部门的有关



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2.2.5 镇（街道）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小组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政府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设立相应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小组。在镇（街道）政府和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协调本镇（街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县植保植检站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的实施单位，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县植保植检站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测报相结合，对县内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由县植物检疫科或上级植物检疫科按有关的技术规程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认。

3.2 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草、鼠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县植物检疫站做出诊断后 3 小时内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发生程度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市

农业农村局。严禁误报、瞒报和漏报，对拖延不报的要追究责任。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关键季节，要严格实行值班报告制度，做到三天一查，七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3.3 预警级别。依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威胁程度等，将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级别依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级别相应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特别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 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发现本县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一级灾情的。

Ⅱ级：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县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本县虽有零星发生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县 2 个以上镇（街道）、30 个以上村庄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

发且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二级灾情的。

III级：较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县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本县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县 10 个以上村庄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三级灾情的。

IV级：一般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县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镇（街道）快速扩散蔓延；特殊情况需要划定IV级灾情的。

3.4 预警响应。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要及时向县政府发出预警信号并作好启动预案的准备。对可能引发严重以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信息，务必在 3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

3.5 预警支持系统。县植保植检站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处置的具体技术支撑单位。高青县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农业植物检疫网络化管理工作平台、省植保信息服务网络是山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支持系统。高青县农

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是山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

**3.6 预警发布。**根据国家规定，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由植保部门发布。高青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依照本预案中确定的预警级别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经县政府决定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I、II 级疫情，由省农业厅上报农业部，由农业部组织相关专家确认，经国务院授权后，由农业部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III、IV 级疫情，由省农业厅组织相关专家确认并上报省政府，经授权后，向公众发布并上报农业部备案。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责任报告单位，植保植检专业技术人员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责任报告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有关镇（街道）通报。

**4.2 先期处置。**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和县农业农村局要靠前指挥，实施先期处置，并迅速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4.3 分级响应。发生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 1 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动员全县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II 级响应。由县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动员全县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III 级响应。以县农业农村局为主处置并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发出救援指令，启动县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IV 级响应。以县农业农村局为主处置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启动县有关部门的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4.4 指挥协调。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统一领导全县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县政府为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在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统一组织指挥下，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根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级别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

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县政府可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质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5 应急结束。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害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提出终结应急状态的建议，经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批准后，终止应急状态。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在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县政府申请给予补助，同时积极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和灾后生产的技术指导。

5.2 社会救助。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社会救助。

5.3 保险。对加入农业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5.4 评估和总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灾害发生的原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控制效果、灾害损失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和总结，建立相应的档案。调查评估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6 信息发布

我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县农

业生物灾害防指的领导下进行，具体按照高青县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向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和市农业局上报灾情及防控情况。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7.2 队伍保障。县政府要加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处置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镇（街道）要有专人负责灾情、疫情监测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

7.3 物资保障。县政府要建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采购和运输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签订应急防控物质紧急购销协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4 经费保障。需财政负担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监督和审查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应急响应时，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核实后划拨，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必要时向市财政局申请紧急援助。

7.5 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灾情、疫情

发生区的勘查，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分析和预报发布。制定全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各镇（街道）进行防治技术指导，指导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全县进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药、机械筛选、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治技术集成。

**7.6 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电视预报，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参与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县农业农村局所属的植保植检站要制定培训计划，寻求多方支持，加强对植保植检技术人员、防治专业队伍的专业知识、防治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对农民进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基本知识与防治技术的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本预案的修订与完善，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指要对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附件

## 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 一、重大农业有害生物

小麦条锈病菌、小麦赤霉病菌、玉米粗缩病毒、玉米丝黑穗病菌、番茄黄化曲叶病毒、棉花棉铃虫、草地贪夜蛾、小麦吸浆虫、灰飞虱、二点委夜蛾、粘虫、草地螟。

市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确定增减对农业植物生长影响较大的有害生物。

### 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一)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昆虫：1 菜豆象、2 蜜柑大实蝇、3 四纹豆象、4 苹果蠹蛾、5 葡萄根瘤蚜、6 美国白蛾、7 马铃薯甲虫、8 稻水象甲、9 红火蚁线虫、10 腐烂茎线虫、11 香蕉穿孔线虫。

细菌：12 瓜类果斑病菌、13 柑桔黄龙病菌、14 番茄溃疡病菌、15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16 柑桔溃疡病菌、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真菌：18 黄瓜黑星病菌、19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4 号小种、20 玉蜀黍霜指霉菌、21 大豆疫霉病菌、22 内生集壶菌、23 苜蓿黄萎病菌。

病毒：24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25 烟草环斑病毒、26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杂草：27 毒麦、28 列当属、29 假高粱。

#### (二)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1 甘薯小象鼻虫、2 马铃薯块茎蛾、3 谷象、4 苹果小吉丁虫、5 扶桑绵粉蚧、6 柑桔小实蝇、7 小麦腥黑穗病菌、8 苹果黑星病菌、9 十字花科根肿病菌、10 玉米干腐病菌、11 三裂叶豚草、12 黄顶菊、13 银胶菊、14 加拿大一枝黄花。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也包括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以非公开形式发布的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规定及时调整。

# 高青县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障农机安全生产，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建立健全我县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田、场园及机耕道路上发生的一般以上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及时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 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 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体系

一般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后，成立县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指挥中心），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和事发地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 2.2 县指挥中心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布事件处置的重要信息，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协助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 2.3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中心的各项部署；协调督促事故发生地、县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县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机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机事故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

县应急局负责协助配合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承担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高青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做好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 **3 监控报告**

#### **3.1 事故监控**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 **3.2 信息报告**

农机事故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同时，根据县政府突发事件有关文件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在接到报告后，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抄送县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县指挥中心成立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当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以妥善处理事故时，可由县指挥中心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处理专家参与现场事故处理。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指挥中心领导下，负责全力控制农机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事故出现急剧恶化时，县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时，由县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市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报告市政府，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县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 医疗卫生救助

一般农机事故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 4.4 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县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用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 4.5 现场检测与评估

县指挥中心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农机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 4.7 响应终结

一般农机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经县指挥中心确认和批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处理

农机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县政府负责一般事故的组织调查和处理,并配合省、市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5.2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妥善

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各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3 总结报告

一般以上农机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中心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承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2) 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3) 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 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 (5)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

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6.2 各镇(街道)对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农机事故，应做到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6.3 技术保障

先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要组织成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 6.4 物资保障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

## 7 附则

### 7.1 演习演练培训

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习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农机事故应急观摩演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

###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高青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 1.3.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

(4)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3.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省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 21 天内 9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7) 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物

疫情。

### 1.3.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 21 天内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 3 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爆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7）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1.3.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21 天内 4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

（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

暴发流行。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县政府负责组织扑灭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保障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能力,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



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公室担任副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2.1.1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监督；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行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并进行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等工作；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县委宣传部：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宣传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情况，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项目布局建议。

县科技局：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的科技攻关、研究推广。

县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在封锁区设立动物检疫消毒站，防止疫病扩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其它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2.1.2 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职责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2 日常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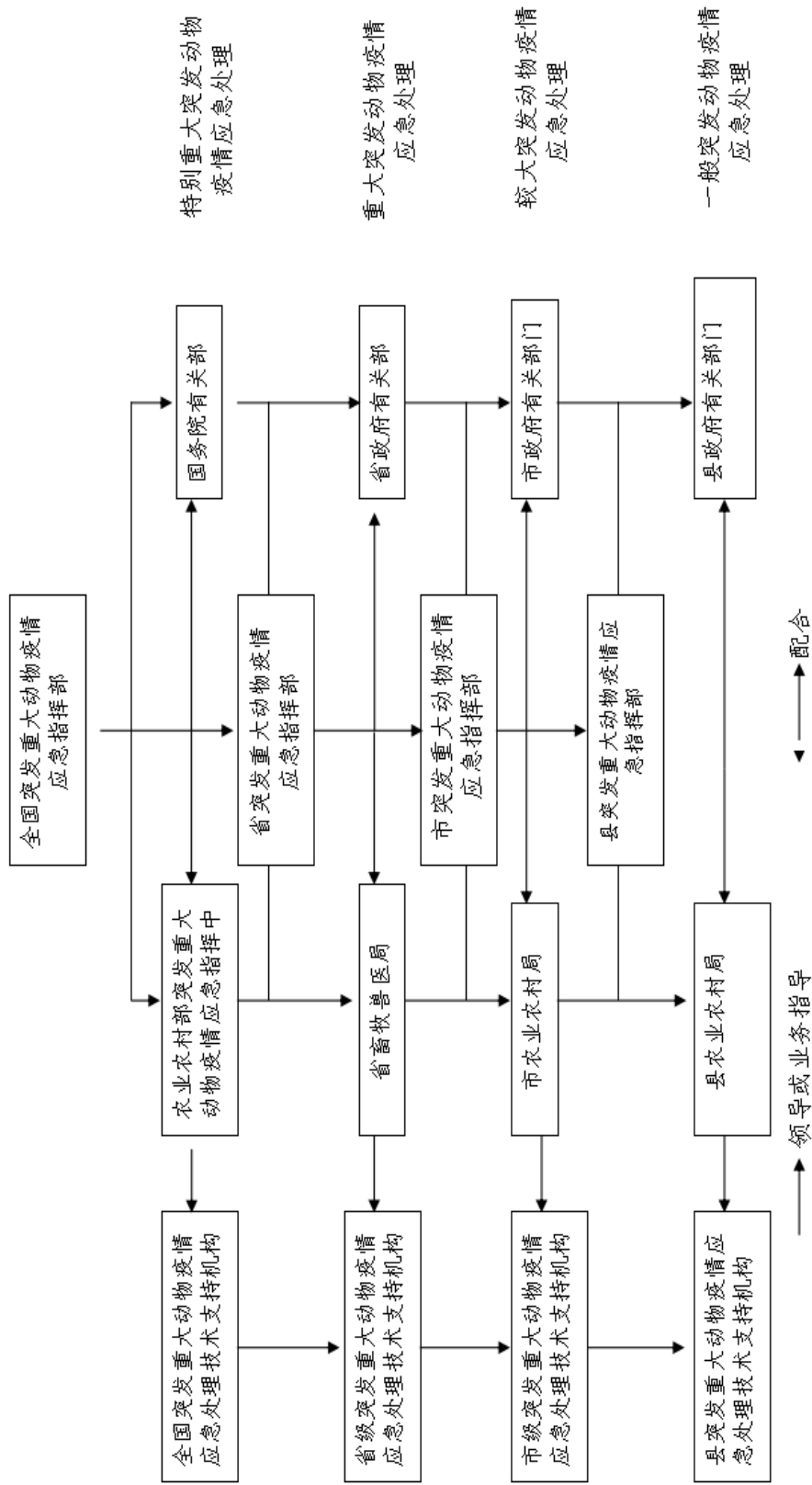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法规、规章宣传、落实方案的起草、修订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和完善县级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拟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3 应急处理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是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机构。具体职责是：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出入县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 2.4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建立健全县、镇、村、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保证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3.2 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1）责任报告单位

- a.县农业农村局及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b.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动

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 （2）责任报告人

在我县范围内执行职务的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 3.3.2 报告形成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它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派人赶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确定疫情的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必要时可请市农业农村局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品种、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

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相邻区县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县发生，并服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

#### 4.2.1 发生Ⅲ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Ⅲ级以上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县有关部门要在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省、市、县防

控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4.2.2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区域内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全县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规定做好道路监督检查工作。

####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



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请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5善后处理**

### **5.1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

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殉职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上级规定制定。

## 5.5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5.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财政、交通、卫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信息产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公安、卫生、农

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人员以及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预备队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优先安排有关人员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6.2.5 物资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储备。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其他用品。

#### 6.2.6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每年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6.3 培训和演习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应急演练。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训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突发疫情的应急能力。

###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湖泊）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拟定，由县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